



QUZHOU

目 录

衢 州 政 报

2013年9月

第4期

(总第7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 市政府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3]55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衢政发[2013]58号) (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13]60号) (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13]62号) (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
(衢政发[2013]63号) (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64号) (9)

● 市府办文件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高污染车辆通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7号) (1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PM2.5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98号) (1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03号) (2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意见(衢政办发[2013]104号) (24)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09号) (27)

ZHENGBAO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0 号) (31)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行政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1 号) (33)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2 号) (35)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3 号) (37)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审批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19 号) (38)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3]131 号) (44)

●机构与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47)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沈仁康
主任: 金明
副主任: 刘龙
编委: 金明 刘龙
 郑建忠 毛志宏
 巫建民 余继民
 郑贤文 李德勇
 邹志岗

主编: 郑建忠
编辑: 林生贵 毛彦玲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2920
传真: 3086869

地址: 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行政中心 1313 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商务彩印
 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3〕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研究决定:

赵建林同志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发展改革、重点建设、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税务、监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能源、邮政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改委、国资委、交通运输局、民航局、统计局、地税局、监察局、人社保局、机关事务局、行政服务中心、监管办、应急办、援疆指挥部。联系铁路衢州站、国税局、邮政管理局、邮政局、石化公司、石油公司。

彭德成同志在北京期间,其负责的旅游、通讯等方面工

作,由赵建林同志负责。

马梅芝同志负责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分管市教育局、衢州学院、衢州职业技术学院、电大、文广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安办)、体育局、广电总台。联系文联、社科联、新闻单位、档案局、方志办、红十字会。

其他分工不变。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意见

衢政发〔2013〕5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骨干,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践证明,家庭农场是富有生命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提高农业集约化经营水平的重要载体,是今后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方向。为贯彻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及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重要意义。随着“四化同步”的推进,农村分工分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一步加速,农业生产经营者老龄化、生产兼业化趋势明显,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任务迫切。国际农业发展经验表明,发展家庭农场符合农业生产特点,是提升现代农业发展层次的内在要求,是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基础环节。发展家庭农场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投入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产品商品率,有利于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对发展现代农业具有重要的作用。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对发展家庭农场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

就衢州而言,发展家庭农场的时机已经到来,这既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符合衢州市情实际。各地各部门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的主抓手,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推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促进其壮大实力、提升水平,进一步夯实我市现代农业发展的组织基础。

(二)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富民、强农、保供”目标,紧密结合农业“两区”建设、发展“一村一品”,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着眼于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按照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的发展要求,通过规划引导、规范发展、政策扶持、服务创新、示范带动,推动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加大农业要素投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家庭农场规范持续较快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从农业大市向农业强市转变。

(三)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创新发展的原则。把农业“两区”作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平台,把“一村一品”特色村作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主要阵地,尊重群众创造,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多元化发展,加大扶持力度,对具备家庭农场雏形的种养大户,要引导其向家庭农场经营模式转变,对有意投身现代农业的人才要鼓励其创办家庭农场。二是坚持规范发展的原则。按照“边发展、边规范、边提升”的思路,建立健全家庭农场的准入制度、登记制度和监管制度等,促进其规范有序发展,提高发展层次和水平。三是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种养结合、粮经轮作、机艺配套、立体栽培等生态循环生产的家庭农场,实现农业生产标准化,农业投入品使用规范化,确保生产出绿色、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四是坚持高效发展的原则。根据适度规模经营、产业化、集约化、商品化的要求,因地制宜发展家庭农场,充分体现“一村一品”地方特色优势,努力提高家庭农场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的最佳效益。

(四)目标任务。力争通过三年努力,使家庭农场数量增加、档次提升、效益提高,农业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程度明显提升,家庭农场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高出全市平均水平1/4以上,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当地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2013年全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1000个,其中规范化家庭农场100个、示范性家庭农场50个。到2015年,全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3000个以上,其中规范化家庭农场300个、示范性家庭农场150个。

二、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发展

(五)鼓励工商登记。工商登记是家庭农场取得市场主体资格的“通行证”,要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有志于农业生产的规模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工商注册登记,创办家庭农场。工商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注册登记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注册程序、免收相关费用。

(六)分类指导创办。各地要在广泛开展调研的基础上,对农业规模经营的各类主体进行分类指导,按照规范提升一批、示范带动一批、引导发展一批的方法,加快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对经营水平较好、达到家庭农场基本条件的专业大户,鼓励其创办家庭农场;对一些松散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帮助符合家庭农场条件的领办人、社员规范转型成家庭农场;选择一批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家庭农场,在涉农项目上给予倾斜支持,促进其发展壮大,示范带动一批家庭农场;加快推进土地流转,鼓励支持农村承包土地向农业经营人才流转,创办新的家庭农场。

(七)规范土地流转。创新和规范引导土地流转机制,鼓励引导农民采取委托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整村整组整畈集中连片流转,提高土地流转质量。依法规范土地流转行为,规范合同文本内容,提高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确保真实反映土地流转双方意愿,提高合同的可履约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土地流转促进机制,对流出方农户,探索建立与失地农民相类同的社会保障制度;对流入土地的家庭农场,颁发农村土地流转经营权证书。深入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处和仲裁工作,切实维护流出土地农户和家庭农场的权益。

(八)提升经营水平。鼓励家庭农场引入企业化的生产管理方式,实行农场经济核算制。鼓励家庭农场实施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全面推行标准化生产,推广使用新型农业机械和先进农业生产技术,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家庭农场自建农产品质量检测系统,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市场准入、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九)开展示范创建。各县(市、区)要按照生产经营规模化、从业人员知识化、生产技术标准化、农场管理企业化、农场经营品牌化、综合效益最大化的标准,培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模大、人员素质高、综合效益好、示范作用强的示范性家庭农场,发挥典型带动示范引领的作用,促进全市家庭农场快速健康发展。

三、加强对培育工作的支持

(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各级政府要整合各类支农资

金,在制定强农惠农、土地流转、项目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政策时对家庭农场给予倾斜。2013 年市财政统筹 3000 万元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资金,由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综合考评办法,对各县(市、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得分名次实行以奖代补,专项用于扶持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资金使用情况报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也要制定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扎实推进家庭农场的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享受农业用地用电、农机购置、税收减免、农业保险、金融信贷等各项惠农措施。根据家庭农场发展需要,各地要加强农田水利等配套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其生产条件。

(十一)加强农业信贷支持。组建市、县(市、区)农业设施评估机构,开展农业设施评估登记业务,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业设施、农业订单质押贷款以及信用等级评定、政银合作、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农业信贷政策和办法,创新农业信贷产品,破解家庭农场融资难题。市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资金作为市区家庭农场政银合作资金,通过定期存储、放大倍数、优惠利率,加大对家庭农场的信贷支持。

(十二)拓宽农业保险种类。积极探索建立家庭农场风险保障机制,加快开发适合家庭农场发展的特色保险产品,选择规模大、投入大、产出效益高的家庭农场产品如生猪、大棚蔬菜、家禽等进行保险,推动钢架大棚、棚下经济作物、工厂化水产养殖等保险业务,降低农业生产风险,进一步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

(十三)落实用地用电政策。家庭农场建造简易仓(机)库、生产管理用房和农产品临时性收购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的用地,视作设施农用地。各地要在不破坏耕作层、不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附属设施用地规模。其中工厂化作物栽培、规模化食用菌生产的设施用地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2%;规模化种植的设施用地为种植面积的 1.5%;规模化畜禽、蚕桑、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为项目用地规模的 5%(其中猪、牛、羊等中大畜种为 6%)。设施用地规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9 号)要求审批,报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电力部门要保障家庭农场正常生产用电,家庭农场的种植、养殖以及粮食烘干机械用电按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其他加工用电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或大工业用电价格执

行。电信部门要为家庭农场提供通讯、信息系统集成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便利和服务。

(十四)强化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家庭农场培训工程,提高农场主及成员的文化素质、技术素养、经营管理能力;选送家庭农场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到大专院校培训学习;开展“十佳家庭农场”、“优秀种养能手”等评选活动,给予表彰奖励。多措并举培养一批具有“企业家精神”和“职业劳动者”技能的家庭农场主。引导和支持大中专毕业生到家庭农场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为其提供人事档案保管、党团组织关系挂靠等服务。

(十五)加大品牌培育力度。与“一村一品”行动相结合,加强品牌培育和宣传,促进家庭农场农产品走向市场。鼓励家庭农场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申报浙江名牌、浙江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等名牌产品,提高家庭农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十六)拓展产品营销渠道。鼓励家庭农场与各类展销会对接,积极组织家庭农场名优产品参加国内外、省内外的展销会、洽谈会、交易会;鼓励家庭农场主动与农贸市场对接,在市内各大农贸市场设立家庭农场销售专区,实现产地直销;鼓励家庭农场与超市对接,依托城市超市,实行“直供直销、定点经营”,建立家庭农场产品物尽其用、货畅其流的农产品购销网络;鼓励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在大中城市设立直销门店,拓展家庭农场产品销售新渠道,形成“网上+网下”的立体销售网络,打响衢州家庭农场品牌。

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牢固树立扶持家庭农场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扶持农村发展的理念,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深化农村改革、建设现代农业的战略举措来抓。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办、农业、林业、水利、工商、财政、金融、国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衢州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农业、林业、水利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规划、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工商部门要做好家庭农场的注册登记、管理等服务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筹集、税费减免等工作;国土部门要做好用地审批服务等工作;金融保险部门要做好信贷保险等服务工作;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能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做好服务工作;乡镇党委、政府要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作为新农村

建设工作的重中之重;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每人挂联帮扶一个示范性家庭农场,及时为家庭农场发展排忧解难。把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纳入各县(市、区)、相关部门的综合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十八)健全服务机制。农业公益性服务组织要把家庭农场作为主要服务对象,畅通服务渠道,优化服务内容。建立健全农技人员联系家庭农场制度,及时提供各类信息,给予技术、经营指导。进一步拓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综合服务。探索建设农业劳动力服务市场,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产权交易平台开展农业劳务服务,满足家庭农场临时用工需求。鼓励家庭农场组建服务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场主协会,加强相互交流与协作,优化自我服务。

(十九)营造发展氛围。以我市被列为省家庭农场培育发展试点市为契机,充分利用起步较早的发展优势,着重围绕家庭农场的规范运行、激励保障、素质提升、可持续发展等内容,积极探索家庭农场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子。积极宣传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重要意义和扶持政策,及时总结宣传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试点经验、成功典型;开展家庭农场培育发展“互看互学”观摩竞赛活动,营造家庭农场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日

附件

衢州市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范叶和(市农业局)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胡耀瑛(市林业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徐九成(市商务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方志良(市国税局)
成 员:夏盛民(市农办)	黄宏和(市电力局)
方鹤来(市发改委)	程瑞龙(市质监局)
翁文斌(市财政局)	姜向阳(市电信公司)
王国忠(市人力社保局)	徐韶华(市人行)
周金岳(市国土局)	封 蓉(市人保财险)
李跃刚(市水利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刘祖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叶和、胡耀瑛、李跃刚、翁文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

衢政发〔2013〕60 号

森林是国家的宝贵资源。针对当前持续高温干旱天气，国家森林消防指挥部已将浙江西部等地森林火险等级提高到红色预警。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一段时间我市仍以晴热高温天气为主，森林火险等级将继续维持在高位，极易发生森林火灾，森林消防形势非常严峻。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切实做好当前森林消防工作通告如下：

一、2013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为全市林区野外禁火期。全市范围内的所有林区、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二、林区野外禁火期间，严禁在林区吸烟、烧香、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野炊、烧烤等野外用火；严禁烧田坎草、炼山等生产性用火；严禁在林内及林区边缘进行爆破等行

为；严禁使用电、火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

三、各地、各部门要广泛深入开展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重点森林消防区、风景旅游区要增加检查哨卡，全面实行禁火管理，凡进入人员必须接受森林消防安全检查和教育，确保火源不入山、林区不用火。

四、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遵守本通告的规定。

五、违反本通告，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查处。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野外用火巡查，做到见烟就查。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发现森林火灾，拨打森林消防火警电话：3086119。特此通告。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五届名师的通报

衢政发〔2013〕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我市自 2001 年开始实施“名师工程”以来，一批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的名师脱颖而出，在全市教育领域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促进了我市教育事业的发展。为进一步激发广大教师敬业爱生、投身衢州教育事业的工作热情，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快四省边际人才强市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12〕25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名师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8〕83 号)精神，经层层推荐、严格筛选和市名师评选管理领导小组审定，共评出衢州市第五届名师

97名,市政府决定予以命名并通报表彰。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高中段(49名)

李世杰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陈春露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姜建华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张卫民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汪荣富 衢州一中
王秀莲 衢州一中
余志忠 衢州一中
夏武荣 衢州一中
柴宏良 衢州一中
江雷 衢州一中
钱华斌 衢州一中
汪啸波 衢州二中
杨樟松 衢州二中
贵丽萍 衢州二中
叶霜 衢州二中
郑友民 衢州二中
徐金卫 衢州二中
金子兴 衢州二中
毛建春 衢州二中
任志强 衢州二中
李惠新 衢州二中
余卫中 衢州二中
陈水土 衢州高级中学
汪慧婷 衢州高级中学
徐雪斌 衢州市菁才中学
廖国锋 衢州三中
胡安华 衢州三中
叶秋平 龙游中学
刘伟 龙游中学
杨庆才 龙游中学
余孝忠 龙游县第二高级中学
杨作义 江山中学
李艳华 江山中学
徐荣祥 常山一中
郑洪根 常山县紫港中学
潘勇军 开化中学
余广文 开化中学
郑晓珍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杨宗斌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蔡文兰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方雪珠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郑军 衢州中等专业学校
马雪梅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蒋乐兴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缪建明 衢州市工程技术学校
温和 衢州市聋哑学校
刘小康 衢江区职业中专
黄志宏 衢江区职业中专
祝水根 江山中等专业学校

二、初中段(21名)

余献虎 衢州市实验学校
戴树金 衢州市菁才中学
陈露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陈建姣 衢州华茂外国语学校
刘芳 柯城区教育体育(文化)局教研室
毛飞飞 柯城区兴华中学
祝水月 柯城区兴华中学
郑昕 柯城区兴华中学
李晓雯 衢江区实验中学
舒盛花 衢江区实验中学
吴文军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徐逾钧 龙游华茂外国语学校
周玲英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陈洪远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吴乃才 江山市城北中学
范达江 江山二中
朱小平 江山市长台初中
郑振祥 江山市城南中学
何天明 常山县三衢中学
刘仁章 开化县第一初级中学
童永芳 开化县第二初级中学

三、小学段(26名)

裴云姣 衢州市教育局教研室
章华英 衢州市聋哑学校
吕虹 衢州市实验学校
崔巍青 衢州市实验学校
王文森 衢州市实验学校

戴清明 衢州市实验学校
 余 鹂 柯城区教育体育(文化)局教研室
 廖丽萍 柯城区新世纪学校
 夏 骏 柯城区鹿鸣小学
 章爱芬 柯城区鹿鸣小学
 王红宇 柯城区新华小学
 陈新福 柯城区大成小学
 张红霞 衢江区第一小学
 吴红梅 衢江区廿里镇中心小学
 江益珍 衢江区后溪镇中心小学
 赖春梅 龙游县教育局教研室
 魏本蓉 龙游县实验小学

王建忠 龙游县西门小学
 蓝雪敏 龙游县西门小学
 姜洪富 江山市教师进修学校
 傅淑玲 江山实验小学
 洪永海 常山县第一小学
 陈雨华 常山县天马二小
 徐红梅 开化县华埠镇中心小学
 郑承勉 开化县实验小学
 江光华 开化县实验小学
四、学前教育段(1名)
 詹月丹 开化县机关幼儿园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勤奋工作,刻苦钻研,进一步提高自身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教育科研水平,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作用,为加快推进衢州教育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4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 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意见

衢政发〔2013〕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衢州市区城市管理体制,深化市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深化市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方案》(浙政函〔2013〕105 号)精神,现就调整完善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坚持依法行政、权责一致、简政放权、重心下移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的组织领导体系,理顺职责关系,创新体制机制,构建运转高效、行为规范、管理科学、保障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管理体制,为实现富民强市提供行政效能保障。

二、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调整和充实衢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组成人员,市长任市城管委主任,分管副市长任市城管委副主任。各区(管委会)及街道(乡镇)也要建立相应的机构。

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承担市城管委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城市管理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兼任市城管委办公室主任。

三、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调整部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1. 扩大市区范围内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依法集中行使《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批复》(浙政函〔2004〕30 号)批准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政工程管理、公用事

业管理、建筑施工管理、城乡规划管理、房地产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公安交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的行政处罚权和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增加人防(国防)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动物(犬类)管理等两个方面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职能。

2. 调整公安交通管理职能。在市区范围内,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行使的对侵占除主干道中有明显隔离标志的机动车道以外的城市道路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调整为侵占城市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机动车、非机动车在除人行道以外城市道路的违法停车行为行政处罚权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行使。

(二)调整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1. 调整机构设置。按照机构综合设置的要求和工作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原则,调整机构设置和优化人员编制配置。撤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北区支队、南区支队、西区支队、柯山支队、柯城大队、衢江大队,设立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衢江分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西区分局,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派出机构,按照与行政区划基本一致原则重新划分各分局管辖范围。分局按行政区划综合设置若干个执法大队,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名义行使职权。

2. 机构调整后的人、财、物管理原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的日常工作安排以区(管委会)为主,业务指导、考核、教育培训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人事、财务、后勤等工作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任命分局主要领导时应书面征求区(管委会)的意见,区(管委会)具有建议权;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任命大队主要领导时应书面征求乡镇(街道)的意见,乡镇(街道)具有建议权。实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的财政管理办法,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派出机构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保障,罚没收入全额上交市财政。

(三)创新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充分放权的原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权限下放的形式,将相关

行政执法管理权限授予各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分局在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义行使职权的活动中,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前提下,具体负责行政应诉、复议答复、国家赔偿、信访投诉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在工作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直接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明确城市管理责任主体

(一)强化各区政府(管委会)城市管理责任。按照“统一领导、以区为主、街道(乡镇)为基础”原则,各区政府区长(管委会主任)是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总责。各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分管责任。

(二)落实以街道(乡镇)为管理单元的责任机制。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以街道(乡镇)为管理单元的责任机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着力解决“见事不管事、管事不见事”的现象,切实做到问题发现在一线、解决在一线。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乡镇长)是本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城市管理工作负总责。各部门下属执法机构涉及到城市管理工作时,要服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统一调度指挥。

(三)界定各区政府(管委会)管理范围。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负责黄家街道、新新街道、东港街道等3个街道区域内的管理工作;市西区管委会负责白云街道区域内的管理工作;柯城区政府负责府山街道、信安街道、荷花街道、双港街道、花园街道、衢化街道、航埠镇、石梁镇、万田乡、石室乡、姜家山乡、九华乡、七里乡、华墅乡、沟溪乡等15个乡镇(街道)区域内的管理工作;衢江区政府负责廿里镇、浮石街道、樟潭街道、上方镇、杜泽镇、全旺镇、高家镇、后溪镇、大洲镇、湖南镇、峡川镇、莲花镇、太真乡、云溪乡、灰坪乡、举村乡、周家乡、双桥乡、岭洋乡、黄坛口、横路办事处等2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管理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1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3〕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浙政发〔2012〕6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两地三城”、加快“两个崛起”、实现富民强市奋斗目标,以优化结构、创新能力、增强活力、提升业态为核心,大力推动我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星级化、交易方式现代化、运营管理专业化、物流网络高效化、商品辐射国际化、市场经营品牌化,构建现代商品交易市场新体系,进一步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增强中心城市集聚力与辐射力,不断推动衢州经济社会科学发展。

二、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 5 年努力,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成交额超过 600 亿元;年成交额亿元以上市场超过 50 家,年交易额十亿元以上市场超过 20 家,百亿元以上市场争取突破 1 家,省、市重点市场 10 家;培育 1 个以上省级重点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和 3 家重点提升发展市场项目;创建 8 家四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1 家五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努力将衢州打造成四省边际商贸中心城市。

三、主要任务

(一)扶持一批重点市场。以现有商品交易市场改造提升为抓手,加快建成一批集聚辐射能力、产业带动能力强的龙头商品市场,实现商品市场与产业集群的深度融合、整体提升,彼此互促共荣发展。重点改造提升一批具有地域特色的粮食批发、农产品批发、装饰建材、家具等龙头市场。

(二)打造一批市场集群。以市场集聚区建设为抓手,重

点培育若干个链接上下游产业、多功能多层次的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加大对汽车、仓储、物流、农产品集聚区的引导建设,促进商品交易市场与各类产业集聚区的融合互动,提升市场引导、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功能。

(三)培育一批网上市场。以培育实体市场创办网上市场为抓手,实现网上网下市场对接,积极培育和引进网商、电子商务园区,使商品交易市场成为网商采购平台和实物体验平台。重点推进网上粮食市场、电子商务平台园区建设,推进信息技术与先进经营管理理念深度、有效融合,促进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共同发展。

(四)提升一批农贸市场。以创建文明示范市场为抓手,继续实施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对农贸市场经营环境、硬件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打造环境优美、购物方便、卫生安全的购物场所,力争通过 5 年努力,衢州乡镇以上农贸市场基本达到文明示范农贸市场的规范要求。

四、重点举措

(一)推动市场功能创新提升。鼓励建设物流中心、会展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研发设计创意中心、教育培训中心、融资服务中心以及商品信息、商品价格交流发布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市场助推产业发展功能,依托市场商品信息和采购需求高度集聚的优势,探索市场与产业集群合作机制,提供市场实时动态信息,推动众多服务市场的中小微企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商品交易市场交易方式现代化,鼓励网上网下市场对接。充分发挥衢州“四省通衢”区位优势,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物流龙头企业,整合现有物流投资主体,加大物流配套设施投入,培育不同产业和专业市场支撑的各大物流节点,为商品市场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推动商品市场向外拓展,鼓励衢州市场与省内外浙商市场建立战略联盟,依托省外浙商市场,发展

直销、品牌连锁和物流配送业务,推进我市商品市场对外辐射。

(二)提高市场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市场举办者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制定不同类型市场的管理服务标准,鼓励市场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分离,建立有资质、有品牌的市场管理公司,打造专业的市场运营管理团队,对市场实施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鼓励专业的市场管理公司做大做强,通过输出专业管理、专业培训等方式,提升我市商品交易市场整体管理服务水平。

(三)实施市场品牌提升战略。支持市场经营品牌化,鼓励品牌企业在市场设立总经销、总代理、特约经销等,提高市场上市商品品牌率。加强专业市场自身品牌形象的管理维护,统一形象策划、品牌推广,提高市场整体知名度、美誉度。鼓励专业市场“走出去”开设分市场,扩大衢州市场影响力。鼓励市场举办者加强市场品牌注册、经营、管理与宣传,建立商品交易市场品牌指导站,注册市场集体商标,充分调动市场经营户创牌积极性。积极支持市场争创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省知名商号、市著名商标。

五、扶持政策

(一)加大财政投入。市政府每年从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500万元,用于扶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重点支持市场信息化建设、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市场品牌指导站建设、网上市场培育发展及考核奖励等,并视财力状况逐步加大支持力度。对新发展网上市场、新获得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市场、新认定为市级以上重点市场、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市场信用建设、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与文明示范创建,以及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等项目,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对柯城区、衢江区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各县(市)政府也要根据市场建设情况,视财力状况统筹安排一定的引导资金支持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

(二)加大税费优惠。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5号)要求,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省、市重点市场,纳税有困难的,经地税部门批准,可酌情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化网上市场征税流程,避免资金第三方监管过程中一次交易两次征税。全市各地市场用电、用水、用气实行

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对省、市重点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提升工程,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行政事业配套费等按一定比例减免优惠。

(三)加大用地支持。对重点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对迁入市级以上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的市场,优先规划安排市场发展用地和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发展网上市场,在不改变用地主体、不重新开发建设等前提下,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网上市场的,其土地用途可暂不变更。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原有市场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加大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市场建设和提升改造,积极探索发债、股权融资、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等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市场或省区域性重点市场举办者及管理者在市场所在地发起设立面向市场经营户的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鼓励金融机构与市重点市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市重点市场的授信额度,并在利率上给予一定优惠。金融机构可探索创新市场商位使用权质押、货物质押、仓单质押、信用贷款、联保贷款等融资担保方式,开发适合市场经营户的短期融资产品,缓解市场经营户资金压力。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增设服务网点,推动银行卡、电子支付业务等在市场的应用,为市场经营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引导市场经营户与金融仓储公司合作,积极开展金融仓储业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将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纳入各地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并完善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年度目标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制度。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自身实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取得实效。

(二)科学编制规划。立足各地产业特色,对商品市场布局进行科学论证,确保规划合理、布局有序,实现错位发展。编制市区商品市场发展规划,加强市场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衔接。适应城市化

发展需要,严格控制城市核心区域商品市场建设,逐步实现大型商品批发市场郊区化、零售市场中心化。省、市重点市场和市级以上现代商品交易市场集群周边不宜新建同类市场,避免过度竞争。

(三)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一套规范、系统的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机制,鼓励各级市场协会、网商协会等组织开展市场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资质认定。鼓励市场引进懂经营、善管理、具有开拓精神的高级管理人才,对于引进的高级管理人才在住房、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照顾。鼓励大专院校、中职院校、社会培训机构与市场合作,加强对市场经营户的经济、管理、金融、外贸、法律、外语、电子商务等知识的教育培训,努力打造一支适应国际化、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市场经营者队伍。

(四)强化信用建设。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积极倡导诚信经营的现代商业文明理念。开展诚信经营户创建工作,完善市场经营户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实施诚信奖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提升经营户诚信意识与自律能力。开展国家级诚信市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和省文明示范农贸市场等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市场信用水平,构建持续创新、包容共赢、诚信公平、和谐生态的市场文化。

(五)加强规范管理。贯彻落实《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

理条例》,完善与商品市场配套的制度建设。鼓励市场举办者引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HSE-MS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制定不同类型市场的硬件建设标准和软件管理规范,促进市场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完善市场统计的指标体系与调查方法,提升市场统计监测、运行分析的科学化水平。建立适应市场商品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打击假冒伪劣的长效监管机制,实行对市场上市食品、农产品、重要商品的可追溯管理。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能,依法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共同促进市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六)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市场协会、个私协会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提高协会指导、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加大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宣传力度,提升衢州市场的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良好氛围。市级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推进,形成促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的合力。各新闻单位要努力营造推进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城区高污染车辆通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城区高污染车辆通行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城区高污染车辆通行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85号)和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09〕87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对在衢州市城区相关区域通行的高污染车辆(指未取得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车辆,俗称“黄标车”)采取限制通行(以下简称“限行”)的管理措施,以有序控制高污染车辆通行,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降低细颗粒物(PM2.5)大气复合污染,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促进生态城市建设,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由衢州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协同配合,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科学规划,分步实施。以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为重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限制通行区域、道路和时段,分阶段对高污染车辆实行通行限制。

(三)依法行政,多管齐下。坚持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对进入限行道路或区域的高污染车辆依法予以查处,对机动车驾驶人员进行守法教育,动员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和支持限行工作,切实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3年6月1日—9月30日)。

1. 公布实施方案,发布限行通告,加强宣传解释工作。

2. 集中核发环保标志。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I及以上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达到国III及以上标准的,核发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机动车,核发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 在限行路段设置禁止通行标牌。

(二)实施阶段(2013年10月1日起)。

分三个时段对高污染车辆(暂不含军车、警务用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实施限行管理措施,开展道路交通专项整治工作。

第一时段(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每天7:00至19:00,在衢州市城区衢江南路、衢江中路、衢江北路(详见附件1)禁止高污染车辆通行。

第二时段(2014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9月30日)。每天7:00至19:00,在衢州市城区东至府东街,南至三衢路,西至衢江南路、衢江中路,北至衢江北路范围内(详见附件2)禁止高污染车辆通行。

第三时段(2015年10月1日起)。每天7:00至19:00,在衢州市建成区范围内(具体按当时城市建设情况划定)禁止高污染车辆通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职能部门在衢州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联系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抓好落实,确保做到组织计划到位、通力合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

1. 市环保局:负责限行工作的前期调研,核发机动车环保标志,做好车辆限行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起草限行通告等。负责建立环保标志车辆数据库,及时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以加强非现场执法管理。

2. 市公安局:负责设置机动车禁止通行标志;执行标志管理,对违反限行规定驶入限行区域的高污染车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3. 市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客运、货运车辆的管理,做好营运企业及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市综合执法局:配合做好限行区域内车辆的管理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限行工作经费的保障。

(二)加强执法检查。公安交管部门要强化道路执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违反限

行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三)加强宣传引导。衢州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大力宣传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法规和实施车辆限行措施的必要性,提高市民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争取广大市民的积极支持。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并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解释工

作,及时研究处理市民提出的意见建议,增强公众的参与度。

- 附件:1. 高污染车辆第一时段限行区示意图(略)
2. 高污染车辆第二时段限行区示意图(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 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暨 PM2.5 治理三年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当前,我市大气污染正从煤烟型向煤烟和机动车尾气污染共存的复合型转化,并呈现污染区域不断扩散、污染物相互耦合等特征,细颗粒物(PM2.5)污染日益凸显,灰霾天气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身体健康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大气复合污染的防治工作,改善群众生活环境,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着力缓解细颗粒物(PM2.5)污染及灰霾现象,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0〕2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有所下降,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优良率达到 80%以上,酸雨污染有所减轻。其中 2013 年,市区 AQI 指标优良率达到 75%以上。

(二)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

以 2010 年排放总量为基数,到 2015 年,衢州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10 年分别下降 15%、12%。其中

2013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2年下降4%。

(三)大气环境管理目标。

逐步建立以衢州市区为核心、县(市、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增加大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全面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进一步健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体系,进一步提升空气污染防治水平,切实提高公众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二、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严格准入,优化布局。

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限制水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可能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或集中供热范围内的工业园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功能区,下同)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主要包括燃煤、重油、渣油、可燃废物及直接燃用的非压缩成型生物质,下同),其他工业园区应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原则上不得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新建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锅炉的,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条件。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优化工业布局。认真开展规划环评,引导区域内重点产业合理布局。县以上城市加快实施“腾笼换鸟”,对城区内已建大气重污染企业结合产业布局调整实施搬迁改造。继续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整合提升现有各类工业园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2013年启动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到2015年基本完成城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二)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1.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控制全市用煤总量,对巨化、元立等重点用煤企业,实施用煤总量控制措施。加快推进液化天然气引进工程。到2015年,建成覆盖全市主要城市的天然气管网,建立健全清洁、高效、稳定的现代能源保障体系,实现优质能源供应和消费多元化。清洁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每年递增1个百分点,到2015年达到10%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使用,未配套高效脱硫、除尘设施的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禁

止燃用含硫量超过0.6%、灰分超过15%的煤炭。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工业管理,淘汰落后产能。

1. 强化工业园区管理。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推行“上大压小”、“煤改气”工程或大电厂集中供热模式,建设和完善热网工程。热电热网覆盖区域的分散燃煤锅炉必须按期淘汰。2013年全面启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到2015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环保监管,强化装备制造涂装、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产品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印刷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生产、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订全市大气污染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计划,每年完成审核率不低于25%,到2015年全面完成审核。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火电、钢铁、建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行业落后的产能。关闭石灰窑土窑和不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采石生产企业。淘汰工艺落后的生产稀释剂、涂料、油墨、黏合剂的小化工企业和污染严重的铸造冲天炉、单段煤气发生炉等生产工艺及设备。2013年底前,全面淘汰窑径3.0米以下的水泥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2014年底前,全面淘汰90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等落后冶金生产设备。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四)大力实施脱硫脱硝工程。

1. 深化二氧化硫减排。严格控制燃煤总量,新上项目实施严格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制度。强化对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高效稳定运行。2014年底前,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运。加快推进热电厂烟气脱硫设施改造,2014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热电脱硫工程建设。到2015年,全市现役35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烟气脱硫率、脱硫设施投运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全面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新建和在建燃煤发电

机组、热电锅炉同步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在确保脱硫设施高效运行的基础上,开展烟气脱硝治理或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所有火电机组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应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浓度限值。全面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减排,每年完成一批水泥行业脱硝工程建设,到 2014 年底,全市所有水泥回转窑安装氮氧化物减排设施并投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1. 发展绿色交通。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减少因交通拥堵造成的污染。加快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更新换代速度,鼓励天然气、混合动力等新能源车辆投入营运市场;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油改气工程。加强营运车辆燃油消耗量检测与监督,限制高排放、高能耗、低效率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加强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竣工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严把营运车辆准入关。强化对低速货车和非道路机械的环境管理,防范交通运输及事故造成的污染。加强对物料堆场、化工原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大力整治相关的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到 2015 年建成公共自行车网络。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强化车辆管理。严格新车与转入车辆准入,全市新车及转入我市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督管理,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与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实现全市以上城市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和信息管理体系全覆盖,全面开展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汽油车)和加载减速烟法(柴油车)。实施“黄标车”区域限行,加快“黄标车”淘汰进程,县以上城市主城区全面划定“高污染车”限行区域,力争每年淘汰“黄标车”不低于 0.2 万辆,2015 年底前淘汰全部“黄标车”。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全面提高油品质量。2014 年底前,与全省同步全面供应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切实保障符合国Ⅳ标准的车用汽油、车用柴油供应,加强油品供应升级后的市场监管,严格控制车用油品质量,禁止不符合标准的油品进入市场,确保各种车用汽油、车用柴油(含车用乙醇汽油和车用甲醇汽油等)达到标准要求。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控制。

1. 强化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全面推进石油炼制、化工、医药、农药、印刷、家具(玩具)制造、制鞋、喷漆、涂料、塑料、橡胶以及合成革等 11 个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提高企业装备和治污水平。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2013 年 10 月底前,全市 4 个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完成治理,并确保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双达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质监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实施城市服务业(餐饮、干洗、加油站等)有机废气治理。制订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规定,促进城市市区餐饮业、干洗业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并建立运行维护制度,确保油烟和有机废气达标排放。市区在 2014 年底前,县级城市在 2015 年底前基本完成餐饮业、干洗业有机废气整治。加快推进加油站、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2013 年底前全面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并确保油气回收装置稳定运行。按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加油站、储油罐加装在线监控装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加强烟粉尘污染控制。

1. 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以电力、水泥、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为重点,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其他工业行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粉尘排放,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电力、钢铁、玻璃、陶瓷、砖瓦等行业,2015 年底前完成升级改造。实施常山县辉埠、衢江区上方等乡镇石灰钙行业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2. 推进“烟尘控制区”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全面推进“烟尘控制区”创建,将创建范围拓展到乡镇和农村。禁止“烟尘控制区”内各类炉窑灶冒黑烟。加快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3 年底前全市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全面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备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条件的集中供热范围内除热电以外的燃煤锅炉应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2014 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治理;2015 年底前,炉窑全面完成治理。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工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3. 控制建筑和道路扬尘污染。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强化道路扬尘治理,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5年全市以上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45%以上。推进城镇园林绿化,到2015年全市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5%以上。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2015年,全市完成新造林更新20万亩。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秸秆焚烧和矿山开采监管。制订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秸秆焚烧遥感监测工作,定期通报秸秆焚烧点。到2015年,全市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强化矿山资源采选矿区开采、存储、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到2015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重点工程项目

重点工程项目分为二氧化硫治理、氮氧化物治理、工业烟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油气回收、黄标车淘汰、扬尘综合整治、能力建设等八类。

- (一)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附表1)。
- (二)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附表2)。
- (三)工业烟粉尘治理重点项目(附表3)。
- (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附表4)。
- (五)油气回收治理重点项目(附表5)。
- (六)黄标车淘汰重点项目(附表6)。
- (七)扬尘综合整治重点项目(附表7)。
- (八)能力建设重点项目(附表8)。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是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工

作要求和具体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强力推进项目实施,协同做好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二)依法治污,严格执法。各级环保、公安、工商、安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执法联动,依法查处各类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继续实行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各界依法有序参与和监督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工作。

(三)创新机制,加强管理。一是要建立大气环境联合执法监管机制。加强区域环境执法监管,确定并公布重点企业名单,开展区域大气环境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排污企业。经过限期治理仍达不到排放要求的重污染企业予以关停。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检查,强化区域内工业项目搬迁的环境监管,搬迁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对新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在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和巨化集团公司设立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二是要建设智慧环保项目实现智能监管机制。通过智慧环保项目建设,建成24小时实时监测、全面监控、应急预警、高效指挥、教育展示等多项功能的“智慧环保”项目。对现有的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实现联网,进行有效整合。全面有效的开发和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大量监测数据资源,快速科学的分析、评价和处理应对重大环境事件,实现测得准、看得见、说得清、管得住的环境管理目标。三是要开展PM_{2.5}污染防治课题研究。PM_{2.5}污染的成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外源性污染,也有内源性污染,既有工业污染,也有生活污染,同时,开展PM_{2.5}的监测工作时间较短,累积的历史数据不多。为更好地解决市区大气污染问题,特别是PM_{2.5}污染防治对策,要安排专项经费组织人员并邀请有关专家开展调查研究,进行科学分析,找出问题的关键所在,增强治理的针对性、有效性,努力减少PM_{2.5}浓度,进一步改善市区大气环境质量。四是要建立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开展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加强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构建应急响应体系,将保障任务层层分解。当出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所在区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限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开展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加大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推进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大力倡导绿色、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进一步形成崇尚自然、节约资源、减少污染、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和参与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附件 1

二氧化硫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15MW 热电	二氧化硫设施改造	二氧化硫浓度 $\leq 400\text{mg}/\text{m}^3$	2013.9	衢江区政府
2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 平方烧结机	新建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3-2014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	10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		新建二氧化硫治理设施	脱硫效率 70%	2013-2015	各县(市、区)政府、各工业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氮氧化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生产规模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衢州东港热电有限公司	15MW 热电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70%	2013.9	衢江区政府
2	巨化公司热电机组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70%	8 号机组 2013.10; 其他机组 2014.6	巨化集团公司
3	衢州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1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衢江区政府
4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5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常山县政府
5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江山市政府
6	江山市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江山市政府
7	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龙游县政府
8	龙游杜山水泥有限公司	2000 吨/日水泥熟料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3.10	龙游县政府
9	市域内其它水泥熟料生产企业	所有其他水泥熟料生产线	新建脱硝设施	脱硝效率 60%	2014.10	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 3

工业烟粉尘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衢江区上方镇	石灰钙行业整治	淘汰、整治提升	达标排放	2013-2015	衢江区政府
2	常山县灰埠镇	石灰钙行业整治	淘汰、整治提升	达标排放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3	浙江巨化电石有限公司	2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巨化集团公司
4	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 台炼钢转炉烟粉尘治理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5	衢州双熊猫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蒸吨 / 小时锅炉	布袋除尘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市环保局
6	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7	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8	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窑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柯城区政府
9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70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11	衢江区政府
1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11	浙江省龙游云丰纸业有限公司	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12	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5 蒸吨 / 小时锅炉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2013-2015	开化县政府
13	衢州豪龙建材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衢江区政府
14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15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常山县政府
16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序号	单位名称	治理内容	治理措施	治理要求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7	江山市虎球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18	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江山市政府
19	龙游青龙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20	龙游杜山水泥有限公司	窑尾废气	除尘设施改造	烟尘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2013-2015	龙游县政府

附件 4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量(吨)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装备制造	浙江开山股份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194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		衢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70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		衢州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5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	木业	浙江巨桑家私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50	2013.10	柯城区政府
5		衢州潘氏家私有限公司	喷涂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45	2013.10	衢江区政府
6		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合成与聚合环节 VOCs 综合治理	230	2013.10	巨化集团公司
7		衢州英特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管道密闭、物料回收	28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8		浙江爱立德化工有限公司	管道密闭、物料回收	221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9	干洗业	市区所有干洗店 (2013 年完成 4 家)	淘汰开放式干法设备, 有机废气治理		2013.10	市商务局
10	餐饮业	市区餐饮店	油烟净化装置配备, 要求达到 100%		2013.10	市环保局、 市综合执法局

附件 5

油气回收治理重点项目

序号	城市	类别	数量(座/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衢州	加油站	154	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	2013.10	市商务局
2		储油库	2	进行高效密封浮顶罐改造,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	2013.10	市商务局
3		油罐车	12	改装成具有密闭油气回收功能的油罐车。	2013.10	市商务局

附件 6

黄标车淘汰重点项目

实施淘汰时间	淘汰(辆)	责任单位
2013	2000 辆以上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2014	2000 辆以上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2015	剩余全部黄标车	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附件 7

扬尘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序号	类型	规模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单位	数量			
1	施工工地	万平方米	40	主要采取路面硬化和洒水等措施,年内创建 2 个以上绿色工地	2013.12	市住建局
2	道路	万平方米	80	采取加强运输管理、增加道路清洗量、改造低质路面、加强绿化整治等措施	2013.12	市住建局
3	堆场	个	3	巨化、元立、建筑堆场等采取建挡风网、表面洒水、盖顶蓬等措施对电石渣、铁矿石、原煤及钢渣堆场进行整治	2013.12	巨化集团公司、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住建局

附件 8

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区域	数量(套)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建设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龙游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龙游县政府
2	江山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江山市政府
3	常山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常山县政府
4	开化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开化县政府
5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3.10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6	巨化集团公司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并投入运行	2014.10	巨化集团公司
7	市区	1	建成环境空气质量本底监测站点、灰霾天气预报预警中心和联合会商系统	2014.10	市气象局、市环保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 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0 日

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的意见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布局,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九号)、《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浙人大常〔2013〕5号)、省环保厅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0〕26号)以及《衢江信安湖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衢委办〔2012〕114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的意见》(衢政发〔2013〕49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的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生态养殖、资源利用、防治结合、减少污染”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实际,通过合理调整和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防治,推进畜禽清洁生产和生态化养殖,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我市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原则

(一)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畜禽养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符合环境承载力、水环境容量、生态环境状况要求。

(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规范有序,生态养殖,实现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加大政策扶持,重视宣传引导,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划分标准,从严控制规模,提高准入门槛,加大污染综合防治。

(五)依法监管的原则。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区域控制制度,加强对禁限养区畜禽养殖的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六)鼓励村民自治的原则。增强村民环境意识,完善村

规民约,规范村庄畜禽养殖行为,保护和改善村庄环境,实现农村畜禽养殖管理自治。

三、畜禽养殖区域的划分

我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为禁养区、限养区、宜养区三类,各类区域划分如下:

(一)下列区域应当划分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小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镇、工业园区建成区、城中村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500米范围,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1000米范围;水环境功能确定为I、II类水质水体的流域上游(含支流)两侧500米范围,其他钱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侧200米范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200米范围;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和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衢江信安湖区域周边2000米范围,衢江信安湖流域内流入衢江信安湖的河流和排渠两侧500米范围(包括城镇规划区与其重叠区域)。

衢江信安湖区域范围是指江山港双港大桥以下、常山港孙姜大桥以下(含支流)、石梁溪白云大桥以下、庙源溪杭金衢高速公路大桥以下、乌溪江浙赣铁路新大桥以下、衢江沈家大桥以上水面及其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衢江信安湖流域范围是指常山港航埠水质监测断面、江山港后溪监测断面、乌溪江乌引工程大坝以下,塔底电站以上,以及汇入信安湖的十条水系(常山港、江山港、乌溪江、石梁溪、庙源溪、白沙溪、乌龙沟、沙溪沟、蛇形溪、机场河)、六条排水渠(高新片区大排渠、巨化东排渠、巨化西排渠、巨化污水处理厂排渠、双港园区排渠、双水桥城市污水排放口)。

(二)下列区域应当划分为畜禽养殖限养区: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小区)、文物历史自然遗迹保护区缓冲区周边500米范围;城镇、工业园区规划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其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1000米内除禁养区外的范围;钱塘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侧500米除禁养区外的范围;高速公路、国道、省道、铁路两侧500米除禁养区外的范围;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需要,应

当限制畜禽养殖的其他区域;现状环境质量已经无法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应当限制养殖总量的区域;其他禁养区周边 300 米范围。

衢江信安湖区域周边 3000 米、流入衢江信安湖的河流和排渠两侧 1500 米(包括城镇规划区与其重叠区域)除禁养区外的范围。

(三)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畜禽养殖宜养区:禁养区和限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四、有关要求

(一)制定划分方案。各县(市、区)、各区块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宜养区划分方案,具体细化到乡(镇、街道)、到村,并予以通告。同时严格规定禁养区畜禽养殖规模,禁养区内禁止畜禽养殖规模为存有能繁母猪或存栏猪 5 头以上(不含 5 头)的生猪,其中衢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养规模为存有能繁母猪或存栏猪 2 头以上(不含 2 头)的生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城镇、工业园区建成区及城中村(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经批准饲养的除外)等禁止任何形式的畜禽养殖。其他种类畜禽养殖规模,根据《浙江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的规定换算。

(二)严格执行规定。禁养区严禁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现有超过禁养规模规定的畜禽养殖场(户)要限期关停、转产或搬迁。限养区严格控制畜禽养殖总量,现有畜禽养殖场(户)污染应当限期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治理或未达标排放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治理的,依法予以关闭;鼓励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产或搬迁。宜养区养殖总量要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要求,鼓励生态化标准化畜牧养殖小区建设,采用农牧结合方式,促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宜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户)要限期治理,污染物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否则依法进行处罚。不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场(户)取消其政策补助、项目申报、荣誉评选的资格。

(三)提高准入条件。各县(市、区)、各区块要根据环境承载力、水环境容量等情况,科学编制生态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扩建、改建畜禽养殖场选址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动物防疫要求,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按照“控量减污”的原则,水环境质量不能达到功能区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超标且

畜禽养殖超载的区域,要制定畜禽养殖总量逐年削减目标,对未能完成年度削减任务的地区,暂停该区域内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畜牧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四)明确工作职责。各县(市、区)、各区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制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整治方案,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做好辖区禁养区内现有畜禽养殖场(户)限期关停转迁和限养区、宜养区畜禽养殖整治规范工作。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环保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制定禁、限养区划分方案,负责生猪畜禽养殖场环保审批和环境监测,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农业部门负责制定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合理控制养殖总量,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排泄物综合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责养殖场清洁化生产和生态养殖技术、模式的推广。规划部门要根据城市和城镇总体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规划选址和规划审批,配合做好禁、限养区划分和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国土部门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畜禽养殖场的用地许可和审批,配合做好禁、限养区划分和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畜禽养殖及污染防治工作。财政部门负责统筹禁养区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资金安排。水利、工商、综合执法、卫生、电力等部门也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配合做好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和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五)完善保障措施。各县(市、区)、各区块要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年度生态建设等考核的重要内容,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污染严重的区域实行挂牌督办,生态建设考核不得评优。要加大畜禽养殖业整治规范工作的财政投入,积极制定畜禽养殖场(户)关停转迁、养殖业污染防治、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生态化养殖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对禁限养区养殖场(户)的关停转迁给予合理补偿。要积极推广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和就地消纳、循环利用、集中收集处理等多种治理模式,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服务体系。要加强法律法规、生态养殖、政策导向宣传,进一步提高村民自治意识,将畜禽禁养、限养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纳入村规民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推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良好氛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施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 计划(2013—2017年)的意见

衢政办发〔2013〕1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幼儿教师性别结构问题是全社会关切的问题,幼儿教育亟需男教师的参与,男教师在幼儿园的教育体系中、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有着特殊的作用。为提高幼儿园男教师的比例,改善幼儿教师性别结构,创建更好的幼儿成长环境,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衢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衢委发〔2011〕10号)、《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衢政发〔2011〕86号)精神,着力实施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不断提高男教师在幼儿教师中的比例,改善幼儿园教师性别结构,全面提升我市幼儿园师资队伍整体素质,为我市幼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人力和智力保障。

二、总体目标与具体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8个班规模以上省二级幼儿园为重点,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通过对公办幼儿园核编定岗招录男教师、对民办幼儿园支持自主招聘男教师,选派中小学教师任教或“走教”,以及定向委培幼儿园男教师等形式,到2017年全市幼儿园男教师比例达到5%以上。

(二)具体任务。

2013年,全市幼儿园新配备男教师不少于50名,其中公办幼儿园招考至少30名,民办幼儿园招聘及选派中小学教师任教或“走教”不少于20名;2014—2017年每年新配备男教师不少于40名,其中公办幼儿园招考至少20名,民办幼儿园招聘及选派中小学教师任教或“走教”不少于20

名(具体计划见附件)。

三、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领导。

1. 充分认识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幼儿园教师承担着保育和教育的双重职能,关乎儿童的健康成长,关乎学前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在当前大力推进各类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形势下,增加幼儿园男教师的比重,优化幼儿教师性别结构的要求日益突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将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纳入学前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高度重视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

2. 坚持实行“政府负责、分级管理、部门联动”的幼儿园男教师配备领导机制。要将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摆上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区域内公办幼儿园编制的核定工作;人社保部门牵头负责区域内人员招录及相关激励、支持政策的制定;财政部门负责当地男教师配备的经费支持和保障;教育部门负责拟定幼儿园男教师配备方案、培养招录方案及录用后的岗位培训与管理工作。巨化集团公司负责所属幼儿园男教师的配备工作。

(二)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实施。

1. 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核定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省规定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当地幼儿园现状及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核定本区域内的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确保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

的顺利实施。公办幼儿园应在调整后的编制内,按照本意见目标要求,安排相应数量的编制,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分年申报用编计划,用于定岗招考幼儿园男教师。对于编制一时难以调整到位的公办幼儿园,可以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解决男教师的编制问题。公办幼儿园应尽快做好有关申报工作,便于相关部门有计划地开展男教师配备工作。

2. 组织公办幼儿园男教师招考。2013 年是五年计划启动之年,要市县联动,专门组织公办幼儿园男教师招聘专场,由市人力社保局、教育局牵头,在近期组织开展全市公办幼儿园男教师招考工作,各县(市、区)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配合做好招考相关工作。招考范围可根据需要面向本市、本省或全国。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公派男教师到民办幼儿园任教。2014 年开始,将公办幼儿园男教师招考纳入各地教师招考计划,定期组织招考。

3. 鼓励在职中小学男教师到幼儿园任教。在公开招聘未能满足岗位需求的情况下,教育部门可从中小学在职男教师中选调热爱幼儿教育的教师到幼儿园任教(包括管理与教学“双肩挑”岗位);或从中小学在职男教师中选派“走教”教师,学科可以音乐、美术、体艺、劳技等为主。对参加“走教”教师每月给予适当的交通补贴,对选派“走教”教师的学校由教育部门根据学校岗位配备情况适当统筹增加教师岗位数。

4. 支持民办幼儿园自主招聘男教师。积极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招聘具备幼儿教育或中小学教师资格的男教师,对招聘男教师的民办幼儿园实行以奖代补政策。市本级(含柯城区、衢江区)对招聘男教师的规模等级民办幼儿园(参照同类公办幼儿园核定数和招考条件且教学满一学年的),按每年每人 4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经费由市、区财政各负担 50%。其他县(市)也要参照市本级标准出台相应的奖励政策。奖励情况经教育部门审核公示,由当地财政部门核拨经费。对公办幼儿园未超教师核定数编外聘用男教师的和巨化集团公司所属幼儿园招录男教师的,可参照执行。

5. 加强幼儿园男教师的培养培训。每年对新招录、聘用的幼儿园男教师,由市教育培训中心集中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其中对新招录或聘用的不具备幼儿教育教师资格的对象,委托衢州学院或其他高校按照学前教育规定要求进行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要加强幼儿园男教师供求情况调查,加大高校定向委培幼儿园男教师力度。所需经费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培训经费安排计划并予以重点支持。

6. 加大对幼儿园配备男教师的激励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细化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扶持激励政策,提升幼儿园男教师岗位吸引力。在招考录用、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同时把男教师的配备情况列为幼儿园等级评估(升评或复评)的重要指标内容,优先予以考虑。

(三)加大宣传,积极营造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氛围。

1. 大力宣传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意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的良好氛围,为男教师在幼儿园安心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确保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2. 结合《衢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和《衢州市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 年)》的实施,对幼儿园配备男教师工作进行专项督查考核。市政府将其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体系,确保计划按期保质实施。

附件:衢州市规模等级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衢州市规模等级幼儿园配备男教师五年行动计划表

单位:人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2017 年		合计
	公办招考	其他	公办招考	其他	公办招考	其他	公办招考	其他	公办招考	其他	
市本级	4	/	2	/	2	/	2	/	2	/	12
柯城区	8(含巨化集团公司 2 名)	6	5	6	5(含巨化集团公司 2 名)	6	5	6	5	6	58(含巨化集团公司 4 名)
衢江区	/	/	2	3	2	3	2	3	2	3	20
龙游县	7	5	4	3	4	3	4	3	4	3	40
江山市	7	5	5	5	5	5	5	5	5	5	52
常山县	2	2	1	1	1	1	1	1	1	1	12
开化县	2	2	1	2	1	2	1	2	1	2	16
合计	3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10
总计	50		40		40		40		40		210

- 注:1. 根据规模等级幼儿园的动态变更情况,本区域可适当增加配备数;
2. “其他”包括民办幼儿园自主招聘及选派中小学教师任教或“走教”。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通过媒体公开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9 日

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介服务业的发展,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维护中介服务市场秩序,保障社会中介机构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登记设立,运用专业知识或者专门技能,按规定的规则和程序为委托人提供公证性、代理性、信息技术服务性以及其他有偿中介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 (一)会计、审计等独立审计机构;
- (二)资产、土地、矿产资源、森林资源、房地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安全、节能等评估机构;
- (三)测绘、监理、统计、科技、档案、培训等服务机构;
- (四)信息、信用、技术、工程、市场调查等咨询机构;
- (五)检测、检验、公证、认证、司法等鉴定机构;
- (六)职业、人才、婚姻、教育等介绍机构;
- (七)律师事务所和工商登记、广告、商标、专利、版权、税务、房地产、招投标、拆迁、政府采购、拍卖、因私出入境、报关、报检、物流等代理机构;

(八)保险、证券、期货、担保、典当、征信等金融市场中中介机构;

(九)各类经纪机构;

(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机构。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介服务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中介服务业的发展环境,促进中介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职责,开放中介市场,积极引入市外中介机构、培育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并做好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准入备案,对本行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开展信用监管,包括建立信用档案、认定信用等级、公布信用信息、落实奖惩举措等。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中介机构的工商登记和登记事项监管,负责对广告、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工程咨询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三)商务部门负责对拍卖、会展业、家政服务、涉外商务代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四)教育部门负责对自费出国留学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五)科技部门负责对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工程建

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六)公安部门负责对保安服务、出入境代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七)民政部门负责对婚姻介绍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八)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九)财政部门负责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政府采购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一)人社保部门负责对人才资源服务、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二)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土地评估、地质灾害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图审、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交易经纪、房地产价格评估、民用建筑节能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四)规划部门负责对测绘、规划设计咨询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五)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检测、施工监理、货运代理配载、水路运输服务业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并负责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六)水利部门负责对水利工程监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并负责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七)林业部门负责对森林资源评估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并负责森林资源流转拍卖等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

(十八)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负责对演艺经纪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十九)统计部门负责对统计、市场调查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环保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评价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一)物价部门负责对价格认证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评价、安全培训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三)税务部门负责对税务代理等中介机构实施监

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四)人民银行负责对征信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五)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检测、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除外)、非外商投资认证机构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六)档案管理部门负责对档案整理立卷、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用品买卖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七)海关负责对报关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八)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代理报检、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二十九)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快递等中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准入备案、信用监管;

(三十)行政监察部门负责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介机构监督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实施行政监察,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有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三十一)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协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进驻中心执业的中介机构服务效率、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评;

(三十二)监管办负责对公共资源配置中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的管理办法、细则、交易规则和制度等的审查和协调起草,提出公开、公平、公正选择中介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并加强监督检查;

(三十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制定进场公开选择中介机构的操作程序和办法;为进场交易各方提供洽谈、开标、评标等场所,维护交易场所秩序。

其他未明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中介机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指定。

第六条 中介机构管理应遵循“谁主管、谁备案、谁监督、谁负责”原则,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预防与惩治相结合,建立“政府组织、部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督管理体系。

第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恪守执业规则、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本市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加入相应的行业协会。法律、法规规定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加入行业协

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中介机构的规范发展、监督管理和信用管理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工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机构设立、执业资格、执业行为

第九条 中介机构设立实行登记制度。设立中介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未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营利性中介活动。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中介机构在办理工商登记前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对中介机构设立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介机构在本市固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当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十条 中介机构实行备案制度。在本市范围内开展中介活动的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到本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中介机构不得隶属于行政机关,应当独立建制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资质(资格)管理的中介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在核定的资质(资格)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实行资格管理的中介执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不得执业。未实行资格管理的中介执业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应当接受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的执业知识培训考试。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依法独立执业,并对执业质量负法律责任。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合法执业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收费必须明码标价。中介服务项目的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取得价格主管部门的收费审批手续后方可收费。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机构及执业人员的资质(资格)证书、执业守则、执业纪律、办事程序、执业人员的姓名、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机构的电话和地址等内容。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应当以中介机构的名义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执业

记录,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期限,妥善保存执业记录、原始凭证、账簿和中介合同。执业记录应当记载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事项、委托人的具体要求;
- (二)收取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三)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的有关要求;
- (四)委托事项履行情况,包括委托事项的接受、完成过程、终结手续的办理等。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除遵守业务规则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提供的信息、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文件应当真实、合法;
- (二)应当及时、如实地告知委托人应当知道的信息;
- (三)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
- (四)妥善保管委托人交付的样品、定金、预付款、有关凭证等财物及资料;

(五)如期完成委托合同及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禁止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

- (一)提供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伪造、涂改交易文件和凭证,出具虚假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证明文件,对经纪的商品及服务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三)索取、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四)采取隐瞒、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五)在收取保证金、定金、预付款、样品等过程中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承揽业务;
- (七)泄露委托人商业秘密;
- (八)强行或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九)对客户实行歧视待遇;
- (十)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降低服务质量,损害委托人利益;
- (十一)聘用无执业资格人员执业;
- (十二)执业人员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同行业中介机构执业;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信用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中介机构

信用建设,建立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健全信用奖惩机制。

第二十一条 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和分类评定工作,建立信用档案,实施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奖励、惩戒等信用管理。中介机构应按有关信用管理规定配合做好信息的采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其他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县(市、区)的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依照有关规定公开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保证信用记录及奖惩信息全社会共享。

市级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采集的本行业信用信息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及时、准确、完整地汇入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机构信用,分为守信和失信。失信分为一般失信、严重失信。

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信用,分为良好和不良。

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进行评价,认定信用等级。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信用认定标准以及办法由市级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对连续3次认定为守信的中介机构,1年内免于工商企业年度检验的实质性审查,其他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简化年检、验证的手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连续3次认定为守信的中介机构予以扶持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的中介机构,1年内不得享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并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类认定认证和荣誉评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

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增加对被认定为一般失信的中介机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第二十六条 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2年内不得享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优惠政策,并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类认定认证和荣誉评选,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

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中

中介机构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重点专项监督检查。

中介机构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之日起2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的单位不得将相关市场中介业务委托其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信用良好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良好行为记录,推荐其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

第二十八条 信用不良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不得参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对中介机构执业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九条 连续3次被认定为守信的中介机构名单以及被认定为严重失信的中介机构名单,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收集,并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上将上述名单予以公示。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加强对行业协会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在不妨碍中介机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和复制文件、资料、凭证等有关材料;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对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不得阻扰。

第三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协助政府从事中介行业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等基本职能作用,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业的发展政策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的整体素质;制定和推行本行业中介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做好自律监督;维护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行业协会开展工作以及中介机构开展中介业务活动应当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监督。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应当接受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

第三十五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中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依法应当予以吊销其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有吊销该中介机构资质证书或吊销该执业人员资格证书权的行政机关提出建议,并协助做好资质、资格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应当同等对待。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按照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应当从已在本地登记或备案的守信中介机构中有偿购买,并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不得强迫中介机构降低收费标准或者提供无偿服务。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自主选择中介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凭借职权限定当事人接收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有关中介业务须由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在中介机构中任职、兼职、参与经营活动及领取薪酬;不得入股、参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中介业务活动。

第四十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实施监管,不得妨碍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监管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违法执业行为,有权向有关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了解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信用等信息,对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当、违法监督管理的,有权向上级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检举。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中介业务活动,给委托人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中介机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法从事中介活动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依法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行业协会应当掌握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在协会内及时通报行政机关的惩戒、处罚情况并根据行政机关的建议清退违法、违规中介机构或者中介机构执业人员。

第四十六条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履行对中介机构法定管理职责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追究或者责令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部门业务所辖范围比照本规定,对其监督管理的中介机构制订出具体监督管理措施,报市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市早稻收购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当前,早稻收割已基本结束,早稻收购也已逐步展开。

为切实做好 2013 年早稻收购工作,保障我市粮食生产稳定,现就做好早稻收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做好早稻收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在中央、省以及各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力推动下,2013年我市早稻生产形势良好,早稻产量丰收已成定局。但是,今年以来早稻市场购销不旺,价格低迷,各类粮食收购主体入市谨慎,影响早稻收购工作。因此,做好今年早稻收购工作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粮食生产稳定和粮食安全工作,各级政府、粮食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早稻收购工作作为当前“三农”工作的重点来抓,积极发挥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的主渠道作用,全力以赴做好今年的早稻收购工作。

二、加强市场监测,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收购

为保护农民利益,省政府办公厅制定下发了《浙江省2013年早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浙政办发明电[2013]156号),确定2013年我省早籼稻最低收购价为每50公斤132元(国标三等,下同)。各地要加强对市场粮价走势的监测分析,做好启动早籼稻最低收购价预案的准备工作。以县(市、区)(包括市本级)为单位,当粮食、物价部门监测到市场价格低于每50公斤132元时,要会同当地财政、农业等部门及时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当市场价格上涨、超过每50公斤132元时,停止执行最低收购价,并按市场价组织收购。订单内早籼稻收购继续按照省里有关规定执行。对亩产较高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各地可适当增加订单早籼稻收购量,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为保护产区农民种粮积极性,解决好农民余粮销售问题,对于早稻收购量不能满足当地储备轮换补库所需粮源的,要优先从本市其他县(市、区)采购。

三、强化宣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

各级粮食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执行力度。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执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订单粮食”和最低收购价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局“五要五不准”的收购守则,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收购品种、价格、质量标准、作价办法、奖励标准和结算方式等政策信息,让农民卖“明白粮”。要坚持依质论价,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及时支付售粮款和奖励(补贴)资金,不得代扣、代缴任何费用。要严把入库粮食质量关,对水分、杂质超标的粮食,必须整晒处理合格后再入库,确保储粮安全。各地要切实做好农民余粮

的核实工作,严防陈粮、“转圈粮”以及周边省份粮源进入省内政策性收购渠道。要加强订单管理,严禁套取政府奖励和补贴等不法行为。国有粮食收储公司要加强内部管理,带头遵守有关规定。

四、严格市场准入,加强早稻收购市场监管

各级粮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引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入市收购行为。在早稻收购期间,粮食部门要会同工商、质检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大粮食执法检查,强化市场监管,特别要对“订单粮食”和最低收购价政策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收购者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粮食部门、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办理农民群众举报和投诉事项。

五、改进作风,深入开展为粮农服务工作

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干部职工广泛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及时帮助农民解决售粮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要把做好早稻收购工作与改进干部工作作风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人性化、亲情化服务,做到收购人员要热情,防暑物品(药品、茶水等)要配齐,价格标示要醒目,款项结算要及时,安全保障要到位。要积极创新收购服务方式,大力推行对种粮大户上门收购、预约收购,采用非现金结算等方式,方便大户售粮。要积极配置输送、除杂和烘干等设施,实行“一站式”服务,提高收购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户售粮劳动强度。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收购工作中人员、资金、设施、粮食等安全。

六、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对早稻收购工作的领导。对于在收购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确保2013年早稻收购工作顺利进行。市粮食局在收购期间要下派督导组,深入县(市、区)和有关收购企业,督导早稻收购工作,确保收购市场规范、健康、有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6 日

衢州市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签订行为,确保合同全面履行,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推进服务政府、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以下统称市行政机关)为实现行政管理目的或者经济目的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的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市行政机关在合同订立、合同审查、合同备案归档、合同报告、合同清理等过程中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行政机关订立合同前,应当对合同当事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资质、信用情况进行核实,审查对方的资产、经营状况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同时充分考虑自身的履约能力。

第五条 市行政机关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行政机关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行政机关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由他人代理的,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包括委托人及其所在单位和职务、受托人及其所在

地单位和职务、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国家和省政府有关部门已印制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按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没有印制合同示范文本的,市级有关部门应当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示范文本。

第六条 市行政机关签订的合同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内容:

- (一)超越职权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规定;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以行政机关名义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以行政机关名义经商办企业;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第七条 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当就有关保密条款作出约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八条 合同争议处理条款中应当合理选择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其中,涉外合同可以优先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选择我国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明确约定中文合同文本的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选择仲裁方式处理合同争议的,可以优先约定选择衢

州仲裁委员会。

第九条 市政府对外签订以下合同前,其合同文本应当先经合同承办单位法制机构初步审核,后经市法制办合法性审查,必要时可聘请法律咨询专家参与合同订立工作:

- (一)国有资产出让合同;
- (二)招商引资合同;
- (三)合作开发合同;
- (四)拆迁改造合同;
- (五)投融资合同;
- (六)借款合同;
- (七)其他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且标的达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第十条 市政府对外签订标的达5000万元以上的合同文本,应当经市政府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对外签订的合同,其合同文本事先应当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审定。必要时聘请法律顾问参与合同订立工作。

第十二条 提请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的合同,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二)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三)合同涉及的评估、招投标文件资料;
- (四)价款和酬金计算依据、预算资料;
- (五)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查的重点包括合同主体资格、合同签订方式、合同变更问题、违约责任、争议处理条款等。

因合法性审查需要,法制机构可以提前参与合同谈判、订立和项目调研工作。

第十四条 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签订的重大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市法制办报送备案。报送备案材料(一式二份)包括:

- (一)合同意向书、合同文本复制件;
- (二)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复制件;

(三)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材料复制件。

前款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合同。

行政机关使用的示范文本,应当送上一级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市行政机关应当将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材料,立卷归档。合同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正式文本、补充合同;
- (二)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 (三)双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四)合同对方执照、资质、资信、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 (五)合同涉及的评估、招投标文件资料;
- (六)价款和酬金计算依据、预算资料;
- (七)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八)来往电函、会谈纪要、谈判记录;
- (九)合同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 (十)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裁决书;
- (十一)其他需要归档的资料。

第十六条 市政府合同承办单位和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应当每2年将承办、签订的生效合同目录、履行情况、争议处理情况报告市政府,并抄送市法制办。

第十七条 市行政机关应当每2年对签订的合同组织一次清理,市政府合同承办单位负责清理市政府签订的合同;市政府部门、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实施公共管理的市级组织负责清理本单位签订的合同。清理情况报送市法制办,由市法制办报告市政府。

第十八条 市法制办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加强对合同签订、备案、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作为依法行政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对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履行、争议处理中,因违反规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对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 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9 日

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 服务专项行动总体实施方案

根据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结合衢州实际,为扎实高效推进“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精神,围绕实现“八倍增、两提高”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实干导向和绩效导向,按照“靠实干创实绩、以实绩论英雄”的要求,持续、分阶段扎实开展各项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建立健全科技服务机制,帮助基层和企业解决创新发展难题,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创新创业活力和动力,为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一个中心,两大战役”交出一份满意的成绩单。

二、主要目标

从 2013 年起,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协作办(招商局)、市科协、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等部门单位牵头,组织相关单位,深入各类企业、行业,开展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市委六届四次全会提出的到 2017 年“八倍增、

两提高”目标,即 R&D 经费支出超过 21 亿元,研发人员数超过 7600 人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270 件,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460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760 亿元,技术市场实现交易额达到 7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9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80 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58%,全社会劳动生产率达到 11 万元/人。

三、重点任务

以分解落实“八倍增、两提高”2013 年、2015 年、2017 年的目标任务为核心,由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六大科技服务专项行动。

(一)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行动。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加快推进高新园区转型升级,培育形成新的增长极,带动传统产业和块状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开展“三位一体”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发挥企业主体主导作用,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强高新技术的转化,大力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力争到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分别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426 亿元、559 亿元、760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分别达到 85 家、129 家、195 家。

(二)技术市场成果交易专项行动。由市科技局牵头,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协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整合科工会、网上科工会和网上技术市场衢州市场等合作平台功能,积极对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组织开展科技成果展示、对接、洽谈、交易、拍卖活动,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到衢州交易转化。加快培育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力争到2013年、2015年、2017年分别实现技术市场交易额4030万元、5300万元、7000万元。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专项行动。由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牵头,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经信委、市科协、市协作办(招商局)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以加快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入实施海内外领军型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依托杭州未来科技城衢州海创园、“千人计划”创业园,建设衢州创业港。发挥浙江省绿色产业发展研究院的体制服务优势,大力建设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专家工作站、重点创新团队等人才平台,深化借脑借智,以才引才,以才育才,研发攻关核心技术,组团培养创新人才,引领科技自主创新,吸引集聚海内外高端创新要素。力争到2013年、2015年、2017年研发人员数分别达到4200人年、5599人年、7636人年。

(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行动。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局)、市金融办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企业,引导民间资本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力度,推动高新区全面设立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完善创业投资服务体系,总结推广民营企业投资、科技人员创业的典型。力争2013年、2015年、2017年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288家、432家、580家,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队伍。

(五)产学研合作对接专项行动。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促进我市大专院校、中职学校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建立“一对一”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鼓励采用“1+6”、“2+5”等工作形式,选派科研人员到科技型企业、企业研究院工作,开展科技项目联合攻关。鼓励高校、职校与企业联合引进人才,共建大学生实践和实习基地等,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引导企业与浙江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北京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园区开展合作,拓宽渠道,深化内容,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

(六)“发展工业设计与机器换人”专项行动方案。由市经信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科协等部门参加。具体任务是通过推进传统产业产品

设计,提高中小企业新产品开发能力;通过提升成套装备工业设计能力,带动装备协同制造,推动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装备制造业发展,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快更新改造新型装备,引进并应用智能化信息技术,推广现代制造模式,努力实现“机器换人”。力争到2013年、2015年、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分别达到256亿元、342亿元、461亿元,全社会劳动生产率分别达到7.81万元/人、9.42万元/人、11万元/人,2015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从业人数指标居全省平均水平以上。

通过持续开展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力争到2013年、2015年、2017年,全市R&D经费支出分别超过13亿元、17亿元、21亿元,发明专利授权量分别达到151件、197件、270件,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53%、55%、58%。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科技服务专项行动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与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企业和基层的创新需求统一起来,重实干、出实招、求实效,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把实绩实效作为检验科技服务专项行动成功与否的标准,不搞花架子,防止走过场,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各牵头部门和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成员由各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定期交流、总结经验、督促后进、推动面上工作。

(二)定期通报。切实加强科技统计工作,各县(市、区)和绿色产业集聚区要及时准确地做好数据上报工作。由市统计局牵头,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等部门,建立我市按月按季“八倍增、两提高”指标完成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

(三)加强考核。实行“双考核”制度,在考核各县(市、区)“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同时,对牵头的市级有关部门也要明确责任,加强考核。建立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工作氛围,促进各专项行动高效落实。

(四)完善机制。各牵头部门要切实承担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各专项行动方案,负责好各专项行动的组织实施和任务落实;各参加单位要从职能出发,主动配合、主动参与、主动支持各项行动扎实有序开展。建立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的工作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调动县(市、区)和企业的积极性,凝聚力量、统筹各方,协同推进实现“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 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主导产业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工业经济跨越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12〕1 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认定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12〕110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2 年度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列入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确立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在全市企业中率先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在行业中的引领带动作用;要立足主业,做精做深,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市场控制力和行业主导权;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适应本企业实际和发展需要的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组织形式和科学管理模式;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企业从传统制造模式向现代制造模式转变;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好诚信经

营、依法纳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确保产品质量、保障员工权益等工作。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指导协调,建立统一领导、分类指导、分层管理、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有利于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的良好氛围。要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促进企业发展的财政扶持、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以及我省、市出台的涉企帮扶措施,做到优质资源向优质企业倾斜。列入名单企业所在地的政府(园区),要把当地的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建立领导联系制度和长效服务机制,研究制订“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扶持措施,促进企业加快做大做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9 日

2012 年度衢州市工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名单

一、氟硅新材料(2 家)

1. 巨化集团公司
2. 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二、其他新材料(1 家)

3.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装备制造业(5 家)

4.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申达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8. 浙江科力车辆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四、新能源(3 家)

9. 乐叶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11. 浙江杰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属制品(3 家)

12. 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 浙江新禾管业有限公司
14. 浙江嘉禾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特种纸(3 家)

15. 龙游县金龙纸业有限公司
16. 浙江夏王纸业有限公司
17. 浙江仙鹤特种纸有限公司

七、新型建材(2 家)

18. 红火集团有限公司
19. 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八、绿色食品行业(1 家)

20. 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 审批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实施办法(试行)》、《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

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市级部门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发〔2013〕19号)、《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政发〔2007〕3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市发改委为政府投资项目市级综合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目录》牵头组织审批。

第二章 审批方式及环节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采取“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办理、限时办结”的方式,通过改革创新,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依托政府网络平台实施网上并联审批,建立“明确牵头部门、实行联合办

理、规定时间办结”的审批制度。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分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四个环节。立项审批,原则上只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由市发改委出具项目受理函。

第三章 牵头部门及职责

第六条 立项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由市发改委牵头。

施工图联合审查,由市规划局牵头。其中,重大水利、交通以及市政建筑等项目可分别委托水利、交通、住建等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审查或委托、下放给下级政府部门审查。

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或建设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第七条 各环节牵头部门负责报批文件的受理、初审、分办、会审和批准文件的出具。牵头部门应在接到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材料后,及时通过政府网络或抄告单分送前置审批部门,前置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查意见,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审批文件。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实行项目受理一次性告知制度。牵头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及时审查,如需补正应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前置审批部门在接到牵头部门告知和建设

单位的申报材料后,也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补正的答复。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即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原则上不得要求第二次补正材料。本办法所规定的审批期限不包括补件时间。

第四章 审批内容及流程

第九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内容及流程:

(一)市发改委在受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文件后,应及时组织召开联审会议开展项目审查评估。按联审会议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修改和报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二)本环节前置审批部门包括规划、国土、环保及根据项目性质其他需要参与的部门。

1. 交通、水利项目应征询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符合省、市专项规划的,原则上由建设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2. 项目选址意见由规划部门出具。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应在出让前完成规划选址。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规划部门出具选址意见书。

3.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国土部门出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占用基本农田、能解决建设用地指标的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国土部门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意见由环保部门出具,列入不审批环境影响评价目录的项目不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 资金承诺函由出资方出具。

6. 其他需要的前置条件由牵头部门根据项目性质确定。

(三)本环节所有前置实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审批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期)。

第十条 初步设计审批的内容及流程:

(一)市发改委在受理初步设计报批文件后,及时召开联审会议组织审查,将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并入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查,按联审会议审查意见,设计方案完成修改和报送后,5 个工作日内作出初步设计批复。

(二)本环节参与审查部门包括规划、国土、环保及根据项目性质需要参与的其他部门。

第十一条 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内容及流程:

(一)市规划局或其委托的部门在受理后应及时将报批

材料分送各前置审批部门,及时召开联审会议对全套施工图进行审查,8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不含施工图修改时间)。合并初步设计防雷审查和施工图设计防雷审查环节,防雷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

(二)本环节参与审查部门包括气象、人防、消防、住建及根据项目性质其他需要参与的部门。

第十二条 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的内容及流程:

《建筑法》规定需要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由市住建局或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在受理业主申请后,及时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审查,3 个工作日内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联合审批需要,切实加强联合审批网络平台建设,大力推行审批业务网络化,加强部门间网络联通,实现数据整合、信息共享。

第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应当健全联合审批工作机制。改革内部审批程序,整合内部业务分工和工作流程,扎实做好联合审批对接工作,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业务处长作为市级联合审批责任人,做到联合审批有人联络、有人办事、有人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对提交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关部门在审查或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过程中,发现项目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应当中止审批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若弄虚作假,或提供结论意见严重失实的,依照《浙江省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35 号)和《衢州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衢政办发〔2013〕109 号)等规定予以处罚并公告。

第十七条 市监察局应当对联合审批的受理、办理和办结进行全程实时监察,严肃查处违规审批、超时审批、相互推诿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市级联合审批流程图(略)

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行政性审查(以下简称施工图联审)工作,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发〔2013〕19号)、《衢州市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衢政办发〔2012〕89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相关行政部门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联合开展行政性审查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是指政府投资建设的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构筑物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包括方案设计图和初步设计图;装饰、幕墙、网架、智能化等专项设计施工图的审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图联合审查,是指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及单位按照“一门受理、抄告相关、同步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施工图的同时审查、联合交底、统一反馈、集中确认。

第五条 施工图联审应当坚持依法严格审查与优质高效服务相结合,维护建设单位合法权益与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相统一的原则。

第六条 市规划局履行施工图联审的组织、牵头、协调职能,负责解答咨询、受理申请、组织审查、协调问题、督促办理、收集整理、起草并印发会议纪要和通知送达等工作。

市规划局、住建局、气象局、人防办、消防支队、安监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以及专业图审机构等单位参与施工图联审工作。

市行政服务中心提供施工图联审所必需的会议场所、网络环境等服务。

市监察局、效能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对施工图联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联审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将法定施工图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等进行公开公示,任何部门不得超越法定职责进行审查。

施工图联审是相关行政部门联合对建设项目施工图实施行政性审查,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审图费用。

第八条 市规划局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各施工图联审部门应指定专门联络人参与并共同做好施工图联审工作。

施工图联审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图联审工作制度,规范审查行为,按时完成施工图联审工作。

第九条 施工图联审实行预审查制度。项目建设单位收到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等相关材料后,应及时提请施工图联审预审,并同时送交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审查。

申请人申请施工图联审预审,应填报《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审预审申请表》,按照施工图联审预审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负责受理施工图联审(含预审)申请。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收到申请,应立即通知各施工图联审部门的联络人,共同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经各单位联络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当场作出予以受理、要求补正或不予受理的书面意见。

第十一条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根据建设项目施工图审查的有关要求,在正式受理施工图联审预审申请当日,填写审查材料交接单,通知参加联审的各审图部门和单位领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施工图联审预审实行并联审查。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和单位在收到送审材料后,按照各自的职责要求依法审查,形成书面的审核意见,并确定参加施工图联审会议人员名单。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与同时送审的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施工图审查进度,待其审图基本完成后,提请施工图联审。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请施工图联审,应填报《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审申请表》,按照要求提交有关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收到申请后,应立即通知各施工图联审部门联络人,共同对申请材料进行核验。经各单位联络人签字确认后,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当场作出予以受理、要求补正或不予受理的书面意见。

第十六条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正式受理施工图联审

申请当日,应确定召开施工图联审会议时间和参会单位,填写施工图联审会议通知,交由各单位联络人签收。施工图审查中介机构由申请人负责通知参会。

施工图联审会议应当在正式受理施工图联审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

第十七条 召开施工图联审会议。会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一)会议由市规划局召集和主持,会议地点设在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参加联审会议人员签到;

(三)会议主持人介绍会议议程以及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四)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及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发表相关意见,一次性提出修改意见;

(五)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及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达成统一意见;

(六)会议主持人起草衢州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审意见书,参加联审会议人员签名确认。

第十八条 联审部门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原则上由市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统一组织前往现场勘察。

第十九条 市规划局根据施工图联审会议意见书,当日印发施工图联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载明施工图联审会议全部意见。

施工图联审意见书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及单位根据会议纪要,依法核发相关批准文书(证、表)。

施工图联审意见书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市规划局于会议纪要印发当日,向申请人送达会议纪要。

第二十条 申请人必须按照施工图联审会议纪要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答复意见和设计变更(简称修改意见)及时送交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

第二十一条 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接到申请人提交的修改意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核。材料不齐全的,书面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初核通过的,填写签收单。

第二十二条 市规划局应于受理修改意见后第 1 个工作日,组织各联审部门和单位召开施工图联审确认会议,对修改意见集中审查(初次审查通过的部门也需要对修改后的图纸等修改意见进行复核)。

施工图联审确认会参照施工图联审会议的程序进行。会议主持人起草衢州市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审确认书,参加联审确认会议人员签名确认。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局根据施工图联审确认书,当日印发施工图联审确认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载明施工图联审

确认会议全部意见。施工图联审确认会议确认通过的,各联审部门和单位根据施工图联审确认会议纪要,依法核发相关批准文书(证、表)。

第二十四条 经施工图联审确认会议审查仍不能通过的,由不予批准的部门出具正式意见,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统一汇总后送达申请人,终止该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联审工作。申请人要求再行审查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第二十五条 施工图联审实行缺席默认和超时默许。相关审图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参加施工图联审会议(包括确认会议)的,视为缺席单位默认审查通过;在会议上不明确表达审查意见或不能签字确认的,视为超时单位默许审查通过。

超时默许和缺席默认的审查事项不得补审,不得收费,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缺席单位和超时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纳入施工图联审的事项,联审牵头单位不得要求建设单位自行到各审图部门办理审图。各审图部门不得在联审程序之外自行受理申请、送达结论和单独组织审图。

第二十七条 各施工图审查部门及单位应当积极推行政务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将施工图联审结论等相关信息及时上网公开。各参与施工图联审的办事窗口要加强沟通联系,不断完善部门之间、窗口之间的网络体系,通过互联互通,实现施工图联合审查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八条 施工图联审确认的施工图及各项资料,由施工图联审服务窗口及各联审部门根据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任何部门和单位无法定理由、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对联合审查已审内容进行重复审查。

第二十九条 施工图经联合审查批准后,申请人不得擅自修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修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施工图联审过程中的审查行为有疑异的,申请人可以向市监察局、效能办、审改办、行政服务中心投诉反映。

第三十一条 参加施工图联审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施工图审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审查质量。市效能办、行政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施工图联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联审部门和审图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并依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使用未通过施工图联审或者未按联审批准的施工图进行建设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相关单位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联合办理的管理和监督,规范施工许可证办理的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1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发〔2013〕19号)、《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政发〔2007〕3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政发〔2007〕36号)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开工前,应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不得开工。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施工许可证联办的主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证联办,由建设项目批准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具体承担施工许可证联办的组织牵头、协调职能。

市规划、国土、消防、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及时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要件。

第五条 办理施工许可证须提交的材料:

-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2份;
- (二)《建设工程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三)中标通知书(工程交易单)。

第六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备案、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项目开工安全条件审查等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在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做到同时受理、同步办结。

取消施工单位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金、市外企业备案登记证等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它前置材料,统一转为日常监管的内容。

第七条 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后,及时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即予办理;如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实行项目受理一次性告知。

第八条 涉及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向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提出申请,由市行政服务中心住建窗口牵头组织施工许可证联办,协调办理流程,明确责任,形成会议纪要,各联办部门按会议纪要的要求予以办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住建局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办理或改正,限期内仍未申请办理或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 (一)建设单位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的;
- (二)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联办部门未按承诺时间内予以办结,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经查实的。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 竣工验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管理和监督,规范竣工验收行为,确保投资效用发挥,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省级联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浙政发〔2013〕19号)、《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

政发〔2007〕36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衢政发〔2013〕8号)精神结合衢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衢

政发〔2007〕36 号)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组织竣工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计入固定资产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四条 竣工验收是项目建设全过程的一个必要程序,是项目从建设实施转入交付使用、办理固定资产移交的必要手续,是全面考核项目建设工作,检查项目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能否投入正常运行并提供合格服务的重要环节。

第五条 市发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综合管理,并可以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委托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发改部门备案。需上级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或上级行业部门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市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审计、安监、消防、人防、气象、档案、监管办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监管工作。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等单位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各项工作。

第六条 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

(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概算调整、投资计划等审批文件及国土、环保、规划等审批部门批准意见,市政府有关决策意见等;

(二)经过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设备技术说明书等;

(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的招标投标文件与合同等;

(四)现行法律法规、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和验收规范等。

第七条 竣工验收的条件:

项目业主单位应按以下条件进行验收前自查,并确认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一)建设内容已按批准的方案、规范要求完成建设,并能够满足使用及功能的发挥;

(二)工程质量经行业质量监督机构评定合格,已出具质量监督报告;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能够按批复的设计要求运行,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

(四)各项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经规划、国土、环保、水保、消防、人防、气象及工程档案等各相关部门所必需的专项验收合格,按规定完成专项验收文件办理或出具确认手续;对投资规模较小或较简单的建设项目,不影响开展竣工验收的专项验收也可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五)编制完成工程结算,经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编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经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六)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表编制并通过审计机关审计;

(七)对超出概算 10%或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概审批手续;

(八)档案制度健全,工程技术资料档案齐全。

上级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但零星土建工程和少数非主要设备未按批准设计方案的内容全部建成,不影响正常运行的,可组织竣工验收。剩余工程应当按设计留足投资,限期完成。

第九条 竣工验收的程序:

(一)提出验收申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竣工验收材料。

1. 竣工报告。由业主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总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规划、国土、环保、消防、人防、气象、职业卫生、安全生产、档案等专项报告或意见。

2. 设计报告。由设计单位提交工程设计情况报告。

3. 施工报告。由施工单位提交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4. 监理报告。由监理单位提交工程监理和质量评价报告。

5. 质量报告。由行业质量鉴定机构提交的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行业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他质量证明材料。

6. 项目审批文件等其他相关资料。

(二)确定验收事项。市发改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在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验收会议,确定验收地点、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及验收议程等。

(三)组织竣工验收。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听取业主单位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汇报,实地检查工程和查阅工程技术等档案材料,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四)完成验收事项。由项目业主单位按竣工验收会议形成的竣工验收意见,结合竣工验收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的验收意见,落实竣工验收意见中的整改工作。

(五)出具验收意见。市发改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主管部门对验收合格项目或根据验收意见整改到位的项目,在 5 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条 根据项目实际,竣工验收工作组一般由市发改、行业主管部门、财政、国土、规划、环保、住建、消防、人防、电力、气象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需要时可邀请有关方

面专家参加。其主要职责:

- (一)审查项目是否达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条件;
- (二)听取并审查竣工报告;
- (三)检查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及项目管理等情况全面核查;
- (四)审议项目竣工决算,对投资使用效果作出评价;
- (五)研究处理遗留问题,作出整改决定或提出解决意见;
- (六)讨论并通过竣工验收意见,作为整个项目完成的凭据,并监督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和工程交付使用手续。

第十一条 对竣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业主单位应根据竣工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第十二条 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项目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资金用途且未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的,不予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拨付剩余的项目资金。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市发改等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办理或改正;限期内仍未申请办理或改正的,市政府将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 (一)业主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的;
- (二)建设项目在无特殊需要的情况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正式使用的;
- (三)业主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五条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代建单位履行业主单位的相关职责。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本办法发布前已建成投用但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原则上应参照本办法组织竣工验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整改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

衢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整改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乌溪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决定》(衢人大常〔2013〕9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衢人大常办〔2013〕31号)和《关于乌溪江水环境治理工作的视察意见》(衢人大常办〔2013〕42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饮

用水源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以改善饮用水源水质、保障饮用水安全为目的,依据“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控源为先、突出重点,远近结合、分步实施”的

原则,加强水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推进污染整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努力消除水源地风险隐患,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体制,确保全市居民用上放心水,喝上干净水。

二、整改目标

到 2015 年,全市所有饮用水源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隐患基本消除,防护设施进一步健全,应急防范和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水源保护与管理更加规范,饮用水水质稳定达标,饮用水源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整改重点

(一)强化水环境污染整治。

1. 开展工业污染整治。进一步深化水源地工业污染整治,到 2013 年底前全面关停取缔乌溪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 8 家玻璃拉丝企业。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3 年底前

2. 开展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严格执行禁限养区管理规定,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养殖规模控制在有能繁母猪或存栏生猪 5 头以下(含 5 头),衢州市区(包括乌溪江库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畜禽养殖场(户)养殖规模控制在有能繁母猪或存栏生猪 2 头以下(含 2 头)。全面开展水源保护区生猪养殖业污染整治,2013 年底前完成乌溪江库区、碗窑水库、峡口水库水源保护区和白水坑水库集雨区范围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关停搬迁,2015 年底前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城市和重点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包含备用水源)畜禽规模养殖场(户)的关停搬迁。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5 年底前

3. 开展违法水产养殖整治。严厉打击并坚决取缔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灯光诱捕网箱、网箱养殖、围库养殖等违法养殖活动。乌溪江库区要求在 2013 年底前完成关停取缔,其他水源保护区要求在 2014 年底前完成关停取缔。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 年底前

4. 规范水源地旅游活动。按照水源保护要求,合理布设旅游景点,对未批先建和批建不符的旅游景点设施进行规范整治,对违规建设的排污口要全面取缔,旅游景点污水和垃圾必须全部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一、二级保护区内旅游景点设施整治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关停取缔。乌溪江库区

在 2013 年底前关停或取缔一级保护区内九龙湖度假村和花果山等违法旅游设施,2014 年底前完成全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旅游景点设施的整治。

牵头单位:市旅游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 年底前

5. 规范农家乐、餐饮服务业经营活动。合理布设农家乐经营户和餐饮服务业,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农家乐和餐饮服务业经营活动,二级保护区按照禁止农家乐和餐饮服务业设置排污口的要求,开展农家乐和餐饮服务业经营活动规范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农家乐和餐饮服务业经营行为坚决予以关停。到 2013 年底前全面停止一级保护区内农家乐、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2014 年底前二、三级保护区内全面规范农家乐和餐饮服务业经营活动,污水、垃圾全部得到收集处理。

牵头单位:市农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 年底前

6. 加快生态移民。开展移民搬迁调研,研究相关政策,制定工作方案,依法启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居民搬迁工作,鼓励二、三级水源保护区居民通过生态移民、下山脱贫等方式,迁出水源保护区,尽可能减少人为活动对水体的污染。2013 年启动乌溪江库区牛头湾村的搬迁调研工作。

牵头单位:市农办、市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7.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各地要加大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行为的打击力度,将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和违法建筑物优先纳入“三改一拆”范围,到 2014 年底前全面完成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物的拆除。

牵头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 年底前

8. 全面取缔违法项目和排污口。2014 年底前全面取缔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已建成与供水设施和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或关闭,全面取缔二级水源保护区内现有排污口。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间:2014 年底前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规范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水源保护界标、警示标志、宣传牌设置规范要求,到2014年底全面完成已划定水源保护区的水源地标志设施建设。进一步推进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原则上要求一级保护区水域和陆域进行围栏隔离。乌溪江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源地取水口周边在2014年6月底前完成隔离设施设置。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年底前

2. 加强水源地监测。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监测规范进行水源地监测,完善监测网络体系建设,逐步提升监测能力,拓展监测范围,健全水源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到2014年底前,市区具备藻类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年底前

3. 加强农村水源保护。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2013年全市新解决14.73万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的饮水问题。加快推进集镇饮用水源工程建设,因地制宜加大小型水源建设,保障山区农民饮水安全。加强农村水源地管理,完成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2014年底前完成合格规范水源创建,定期开展水源地监测,开展污染整治,制定相应保护措施,落实人员责任,确保农村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年底前

4. 加快备用水源地建设。各地要抓紧谋划并推进备用水源地建设,2015年开工建设县级以上城市备用水源地。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5年底前

5. 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格水源地开发建设活动,通过封山育林、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土流失治理、清洁河道等工程,进一步修复水源保护区及上游水源涵养区生态环境。通过投放食藻性鱼类,进一步改善水体生态环境。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三)规范水源地管理。

1. 推进合格规范水源地创建。明确水源保护区范围,到2014年底,全市饮用水源地要完成保护区划分和重新确认工作;加快推进合格规范水源地创建,2015年底前所有已划分水源保护区的饮用水源地全部创建成为合格规范饮

用水源地。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5年底前

2. 严格项目准入。要根据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严格项目准入,确保不让污染项目进入水源保护区。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3. 加强运输船舶管理。进一步加强水源保护区运输船舶管理,2014年底前全面淘汰挂浆机型船舶;健全完善船舶污染监管体系,集中回收船舶废油、含油污水、生活垃圾、生活(洗舱)污水并在区外规范处置,严禁排入保护区;逐步采用清洁环保的电动船替代以汽柴油为动力的各类船舶。加强黄坛口大坝码头和船舶环境卫生管理,关停乌溪江电厂油料贮存点,弱化大坝码头旅游客运功能,减少对水体污染。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乌溪江电厂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年底前

4. 加强陆路交通管理。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设置危化品车辆禁行标志,严禁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入水源保护区;加快公路防护栏建设,必要路段设置应急池,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2014年底前

(四)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1. 健全工作运行机制。抓紧水源长效管理机制建设,研究出台水源保护长效管理办法,加快推进饮用水源保护机构建设,进一步明确区块和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协同推进水源保护的工作机制,实现水源监督管理常态化。尽快调整乌溪江库区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充实办公室力量,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正式编制2名),专门负责水源保护日常工作;细化市级部门和柯城区、衢江区对乌溪江库区保护工作的职能,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人;建立乌溪江库区水源保护工作巡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水源地联合巡查,推动水源地监管工作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编委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2. 健全水源保障机制。完善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政

策,建立“饮用水源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完善乌溪江饮用水水源生态补偿机制,对为保护工作作出贡献的水源地群众给予应有的补偿。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3. 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将水源保护工作纳入当地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建立水源保护问责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水源保护工作不力的要实行问责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水源地乡镇(街道)要强化生态保护的指标考核,以引导和提高水源地乡镇(街道)保护饮用水源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市委督查办、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4. 推动建立省级协调机制。加强与乌溪江库区上游地区的协调沟通,通过各种有效渠道推动乌溪江水源保护省级协调机制的建立,进一步明确流域上下游地方政府的工作责任、考核办法和补偿机制。

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衢江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完成时间:年度目标

四、工作要求

要继续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污染整治,加大监测预警,强化督查考核,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一)提高思想认识。饮用水安全是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的基本条件。当前,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各类隐患依然存在,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依然任重道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保障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到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强化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等方面的宣传,转变观念,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水源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领导。市生态办统筹协调推进水源保护整改工作;各部门依据职责,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根据整改要求,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执法监管,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抓好辖区内饮用水源保护问题的整改工作,切实将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注重协调联动。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协调配合,通过联席会议、联合督查、联合整治等形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开展综合整治,实行挂牌督办,共同解决存在问题,逐步建立起政府负责、部门配合、上下联动、协同长效的联动机制,把饮用水源保护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四)强化督查考核。饮用水源保护工作责任重大,整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按照方案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及时上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市整改办将对工作进展进行全程督查和考核,对拖延推诿、执行不力,未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综合考核、生态建设考核的重要依据。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周盛源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2号

经研究,市政府同意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

周盛源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王文彪同志任衢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7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余治平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3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余治平同志的衢州市水利局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马焕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3〕14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马焕勇同志任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国泰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调研员。

吴国泰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江国富同志的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
王伟同志的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翁孝川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张克群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5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张克群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汪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6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副指挥长。

汪胜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衢州市第八批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指挥部指挥长；
吴良军、蔡小龙同志任衢州市第八批对口支援新疆阿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7 月 31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陈晓克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7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刘基荣同志的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陈晓克同志的衢州市科技局调研员职务；
杨建民同志的衢州市科技局副调研员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8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衢政干〔2013〕18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

刘龙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吕汶同志任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郭国钧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朱云福同志任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叶浩平同志任衢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黄云龙同志任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雷晓燕同志任衢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张学东、姜红生、华英、余建军同志兼任浙江省绿色产
 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毛弟古同志任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
 周海土同志任衢州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蔡建国同志任衢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韩强同志任衢州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免去：
 吕跃龙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衢州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毛弟古同志的衢州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徐朝金同志兼任的衢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
 务；
 吕汶同志的衢州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建明同志的衢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衢州市民防局)
 副主任职务；
 汪诗良同志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严三良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衢政干〔2013〕19 号

市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严三良同志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王心谷同志的衢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职
 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9 月 12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调整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 领导小组及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99 号

柯城区、衢江区、常山县、开化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经市政府、省交投集团公司协商同意,决定调整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及工程建设指挥部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常务副组长:**赵建林(市政府)**副 组 长:**李雪平(省交投集团)

范家明(市政府)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毛建国(常山县政府)

谢剑锋(开化县政府)

成 员:叶万里(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桂生(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瑞良(市发改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洪建新(市水利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叶正义(市林业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童土善(衢江区政府)

顾建华(常山县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麻新建(柯城区交通运输分局)

周柏青(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廖伟明(常山县交通运输局)

孙金林(开化县交通运输局)

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毛美华(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二、杭新景高速公路(衢州段)工程建设指挥部**指 挥:**张桂生(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指挥兼总工程师:**李 群(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 指 挥:**张招金(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新里(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毛美华(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02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市区旧厂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建立衢州市区旧厂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王盛洪(市政府)**副组长:**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徐洪水(市国土局)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成 员:周红燕(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杨 继(市环保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孙 蕙(市银监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徐洪水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盛行(市发改委)、周翔(市经信委)、程益民(市国土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2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对接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和 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决策部署,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对接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和省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副组长:杜世源(巨化集团公司)

傅根友(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赵建林(市政府)

胡仲明(市政府)

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范家明(市政府)

占 珺(市政府)

徐延山(柯城区政府)

赖瑞洪(衢江区政府)

项瑞良(市发改委)

刘 龙(市经信委)

吴宝骏(市财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卢向东(市规划局)

吴卫国(市行政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小组和巨化集团己内酰胺项目服务小组:

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成 员:占 珺(市政府)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吾东明(衢江区政府)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周红燕(市发改委)

杨思骏(市经信委)

王德华(市财政局)

田 俊(市国土局)

胡耀龙(市环保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徐中华(市行政服务中心)

方圆同志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服务小组联络人。

二、巨化集团己内酰胺项目服务小组

组 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王峰涛(巨化集团公司)

成 员:范家明(市政府)

张晓峰(柯城区政府)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蒋建平(市经信委)
吴小聪(市财政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杨 继(市环保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朱芝东(市重点办)
朱芝东同志为巨化集团己内酰胺项目服务小组联络人。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市区照明亮化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08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照明亮化管理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区照明亮化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占跃平(市政府)	周红燕(市发改委)
副组长: 谢土你(市政府)	蒋建平(市经信委)
方正则(市住建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成 员: 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王光华(市规划局)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黄宏和(市电力局)
俞安心(市西区管委会)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徐 骋(市住建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徐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 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六届四次全会部署,为加强对“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八倍增、两提高”科技服务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蓝水高(市教育局)
副组长:占 珺(市政府)	方长青(市科技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姜红生(市人社保局)
刘 龙(市经信委)	王政理(市商务局)
徐朝金(市教育局)	舒 峰(市统计局)
章金凤(市科技局)	丁丽霞(市金融办)
成 员: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郑益洪(市发改委)	吴郑洁(市科协)
朱士华(市经信委)	吴胡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章金凤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学东、朱士华、蓝水高、方长青、丁丽霞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国家中低压空压机及钻凿机械质量监督 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中低压空压机及钻凿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经商省质监局同意,市政府决定成立国家中低压空压机及钻凿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副组长:陈振华(省质监局)
成 员:占 璐(市政府)
 李水良(市质监局)
 华 英(市编委办)
 郑益洪(市发改委)
 蒋建平(市经信委)

方长青(市科技局)
 张 岚(市监察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姜红生(市人力社保局)
 周 波(市审计局)
 何 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程锡龙(市质监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程锡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衢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赵建林(市政府)	毛 勇(市公安局)
副主任: 胡仲明(市政府)	张 岚(市监察局)
毛建民(市政府)	方孝琳(市财政局)
朱建华(市政府)	金永红(市环保局)
马梅芝(市政府)	徐 骋(市住建局)
成 员: 徐须实(市政府)	李跃刚(市水利局)
童和平(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胡耀瑛(市林业局)
陈根成(市卫生局)	蒋伟平(市商务局)
刘祖堂(市农业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毛爱民(市综合执法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华志才(市粮食局)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夏龙江(市广电总台)
周剑峰(市综治办)	何 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祝升明(市食安办)	毛 荣(市西区管委会)
邓胜斌(市法制办)	刘秀云(市供销社)
朱晓红(市发改委)	陈 临(市检验检疫局)
杨剑国(市经信委)	崔建华(衢州日报社)
方焕云(市教育局)	陈 明(市法院)
杜长青(市科技局)	李海鸥(市检察院)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3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 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市社会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经研究,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赵建林(市政府)	王光华(市规划局)
常务副组长:	朱建华(市政府)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副 组 长:	童子侃(市政府)	邵建良(市水利局)
	范家明(市政府)	吴渭明(市林业局)
	徐一平(市监察局)	徐建英(市商务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丁晓宁(市文广局)
成 员:	周红燕(市发改委)	李树峰(市安监局)
	刘金魁(市物价局)	李永华(市统计局)
	杨剑国(市经信委)	方青松(市行政服务中心)
	蓝水高(市教育局)	杨少峰(市监管办)
	郑红福(市科技局)	徐中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毛 勇(市公安局)	钱发根(市工商局)
	冯德荣(市民政局)	方晓青(市国税局)
	王洪华(市司法局)	沈宏程(市邮政管理局)
	张 庆(市财政局)	周建中(市检验检疫局)
	王国忠(市人社局)	徐闽红(市质监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李 星(衢州海关)
	薛 浚(市环保局)	徐韶华(市人行)
	季日新(市住建局)	张爱国(市档案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钱发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5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衢州市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和砂石 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和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和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沈仁康(市政府)	方正则(市住建局)
副组长:毛建民(市政府)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金 明(市政府)	洪建新(市水利局)
王盛洪(市政府)	刘祖堂(市农业局)
胡高春(市委宣传部)	郑奇平(市商务局)
祝仁卿(市农办)	卢向东(市规划局)
徐常青(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方庆建(市综合执法局)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徐一平(市监察局)	王春中(市工商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王凯军(市电力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周 丽(市人行)
夏汝红(市环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生猪养殖业转型提升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刘祖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鸣、金永红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砂石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洪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潘云洪、徐洪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政府性债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赵建林(市政府)	朱长清(市国土局)
副组长: 范家明(市政府)	方正刚(市住建局)
汪亚莉(市审计局)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吴晓敏(省审计厅环资处)	洪建新(市水利局)
成 员: 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根成(市卫生局)
项瑞良(市发改委)	吴自力(市西区管委会)
徐朝金(市教育局)	周 丽(市人行)
吴宝骏(市财政局)	赵益洪(市银监分局)
蒋移祥(市国资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汪亚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毛金有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2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市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区旧住宅区改造工作协调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谢土你(市政府)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常务副组长: 荣忠光(市政府)	成 员: 周红燕(市发改委)
副 组 长: 颜雪高(柯城区政府)	王德华(市财政局)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范展鸿(市规划局)
钱志生(市住建局)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傅金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黄宏和(市电力局)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钱志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段盛行(市发改委)、杨仲平(市住建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0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毛建民(市政府)	张 岚(市监察局)
副组长:王盛洪(市政府)	许茂华(市民政局)
朱长清(市国土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成 员:柴文灯(柯城区政府)	蒋天臻(市人社保局)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周金岳(市国土局)
祝仁卿(市农办)	钱志生(市住建局)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范展鸿(市规划局)
周红燕(市发改委)	张晓光(市综合执法局)
毛 勇(市公安局)	程佳良(市西区管委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朱长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金岳、钱志生、范展鸿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衢州市 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全市农房改造建设示范村工程和美丽宜居小镇、美丽宜居村庄示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动,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占跃平(市政府)	顾建华(常山县政府)
副组长:谢土你(市政府)	邹燕辉(开化县政府)
卢向东(市规划局)	祝仁卿(市农办)
成 员:汪土祥(柯城区政府)	王德华(市财政局)
邓荣海(衢江区政府)	徐洪水(市国土局)
王子平(江山市政府)	詹 瑾(市规划局)
陆寿泉(龙游县政府)	徐 骋(市住建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詹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祝仁卿、徐洪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6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衢州市智慧安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和智慧安监项目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智慧安监建设工作的领导,确保智慧安监建设工作的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智慧安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智慧安监项目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衢州市智慧安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胡仲明(市政府)	胡耀龙(市环保局)
副组长:傅炎康(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樊笑安(市住建局)
占 珺(市政府)	郑明福(市交通运输局)
丁鼎棣(市安监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成 员:何 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朱云祥(市电力局)
张宏辉(市发改委)	邵建良(市水利局)
朱士华(市经信委)	文 翔(市农业局)
张学义(市安监局)	郑 兵(市旅游局)
方焕云(市教育局)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杜长青(市科技局)	汤月明(巨化集团公司)
郑增林(市公安局)	吴浩焯(市电信公司)
王德华(市财政局)	金晓艇(市移动公司)
	余立新(市联通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丁鼎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斌、张学义、朱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二、衢州市智慧安监项目组

组长:何 斌(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副组长:张学义(市安监局)

朱士华(市经信委)

成员:张 岚(市监察局)

张宏辉(市发改委)

杜长青(市科技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周 波(市审计局)

吴金火(市监管办)

李水良(市质监局)

程庆水(市应急办)

钱志英(市消防支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8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 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28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 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及指挥部。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赵建林(市政府)

副组长:范家明(市政府)

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汪士祥(柯城区政府)

童士善(衢江区政府)

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周红燕(市发改委)

郑增林(市公安局)

蔡方林(市监察局)

王德华(市财政局)

余裕明(市国资委)

周金岳(市国土局)

金永红(市环保局)

徐 骋(市住建局)

范展鸿(市规划局)

黄李承(市水利局)

文 翔(市农业局)

吴渭明(市林业局)

朱云祥(市电力局)

朱林辉(巨化集团公司)

王江平(市公路管理局)

二、46 省道衢州樟潭至廿里公路建设指挥部

指挥:王良海(市交通运输局)

副指挥:姜明才(市交通运输局)

徐 骋(市住建局)

姜良米(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王江平(市公路管理局)

麻新建(柯城交通分局)

周柏青(衢江区交通运输局)

毛永华(市交通运输局)

祝建华(市公路管理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30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光伏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13〕53 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光伏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全力推进省级光伏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光伏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胡仲明(市政府)	薛 浚(市环保局)
副组长: 占 珺(市政府)	徐 骋(市住建局)
童炜鑫(市经信委)	范展鸿(市规划局)
成 员: 黄孔森(市发改委)	吴胡奎(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边兴龙(市物价局)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
张克群(市经信委)	钱发根(市工商局)
方长青(市科技局)	罗根寿(市国税局)
吴小聪(市财政局)	黄宏和(市电力局)
徐洪水(市国土局)	徐韶华(市人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童炜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9 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衢州市对接中关村工作办公室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3〕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衢州工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战略合作,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对接中关村工作办公室。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黄孔森(市发改委)	方 圆(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副主任: 洪根兴(市协作办〔招商局〕、市招商办)	周 翔(市经信委)
徐 忠(市水利局)	郑章明(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郑红福(市科技局)	

衢州市对接中关村工作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合理分工,制订工作制度,深入开展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对接合作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9 日